

股票代號：1507



一〇九年度 年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yungtay.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東昇

代理發言人：張瑞薰

職 稱：經營管理處協理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2717-2217 分機 280

電 話：(02)2717-2217 分機 260

電子郵件信箱：tsheng@yungtay.com.tw

電子郵件信箱：momo@yungta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02)2717-2217
桃 園 廠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352 號	(03)325-4161
大樓系統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3 巷 54 弄 6 號	(02)2709-3355
桃 園 分 公 司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352 號	(03)317-1879
台 中 分 公 司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 98 號 3 樓	(04)2472-7878
台 南 分 公 司	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一路 18 號	(06)303-8600
高 雄 分 公 司	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200 號	(07)761-516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電 話：(02)2717-2217

網 址：<https://www.yungtay.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林昇平、陳仁基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電 話：(02)2762-2258

網 址：<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yungta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一) 組織結構	9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4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1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3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6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8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9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0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2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2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5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7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8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 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 募資情形	52
一、 資本及股份	52
(一) 股本來源	52
(二) 股東結構	53
(三) 股權分散情形	53
(四) 主要股東名單	5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4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5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55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6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6
三、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 營運概況	57
一、 業務內容	57
(一) 業務範圍	57
(二) 產業概況	57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59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6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一) 市場分析	65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7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67
(四) 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 稱及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67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6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68
三、 從業員工	6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 勞資關係	68
六、 重要契約	69
陸、 財務概況	71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71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72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73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	74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一) 財務分析(合併資訊).....	75
(二) 財務分析(個體資訊).....	77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3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1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31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32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233
六、風險事項.....	23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3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24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之事項.....	243

壹、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 109 年，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53 億 1 仟 9 佰萬元，較 108 年增加 12%。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約 13 億 9 佰萬元，每股盈餘 3.2 元，較 108 年增加 39%，民國 109 年在新冠疫情影響下，有如此營運成績，仰賴全體員工與管理階層的努力，以及股東的支持。

研究發展方面，109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 億 6 仟 4 佰萬元，與上一年度相當，主要完成物聯網功能開發、智能電梯系統 E-PASS 功能開發、目的階群控開發及高速電梯開發。今年將持續投入盤式永磁馬達系列開發、井道絕對位置系統開發、及高速電梯開發等。

民國 109 年趨勢，受到新冠肺炎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但隨著經濟社會秩序進一步恢復，因疫情積壓的住房需求逐漸得到釋放。中國永大 109 年訂單 24,433 台，成長 33%。展望 110 年，大陸因應房地產泡沫化的問題，政策走向為積極穩妥地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永大中國將採取靈活的多種經營模式、調整營銷組織結構、提供擴大創新產品系列以及透過新媒體推廣品牌能見度，期能達成 110 年的訂單目標 31,000 台，持續提高市場佔有率。台灣永大方面，109 年低利環境下，以及台商回流，房市交易量達 32.6 萬棟，創下 7 年新高。展望 110 年，資金潮、低利環境將持續，國內景氣睽違十年再度亮出黃紅燈，顯示經濟動能超乎預期，但不利因素則有政府遏止炒房行為、建築業缺工及工料雙漲等，預期今年景氣將穩健略好。公司將採行積極的營銷策略，調整產品結構及推動成本合理化。綜合以上，預期今年合併銷收電梯數量為 19,970 台，較 109 年成長 33%。

日立集團已取得本公司過半股權，日立公司將朝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方向而努力。永大將透過環境價值、社會價值及經濟價值三個價值觀，發展社會創新業務，為提高生活質量和客戶價值做出貢獻。最後希望大家不吝指教，也繼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3 億 1 仟 9 佰萬元，比 108 年的 137 億 1 仟 8 佰萬元，增加約 16 億 1 佰萬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13 億 9 佰萬元，比 108 年的 9 億 4 仟萬元，增加約 3 億 6 仟 9 佰萬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8 年實績	109 年實績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3,718	15,319	11.67%
營 業 利 益	850	1,013	19.18%
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	940	1,309	39.2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 109 年度財務收入：56,021 仟元。

(2) 109 年度財務支出：960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3%	5.91%
權益報酬率(%)	8.56%	11.47%
純益率(%)	7.14%	8.78%
每股盈餘(元)	2.30	3.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109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463,786 仟元，較 108 年減少 2%，佔營收 3%。

2. 詳見“技術及研發概況”，請參閱第 59~65 頁。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重啟全球化布局，以越南為中心，拓展東南亞市場。
2. 台灣市場努力創造營收與利潤新高。
3. 大陸市場積極爭取訂單業績，短期內達成損平，重回世界排名前 10 位。
4. 加強創新，提高附加價值。
5. 強化以客為尊的市場導向，確保保養市場。
6. 大陸地區維護現有戰略客戶，努力開拓百強大型房產公司，形成戰略合作，強強聯合。並為戰略客戶量身訂制專屬服務，助力專案形成訂單。
7. 大陸地區推行有利的代理商激勵制度，在開發合作管道的同時，加強銷售直銷，填補代理商管道未覆蓋範圍。
8. 大陸地區規劃更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改造方案，並以上海、北京、重慶、成都、廣州為中心輻射，業務逐步輻射全國。
9. 大陸地區成立舊樓加裝行銷專屬部門，採用直銷和代理商管道混合模式，利用「單純銷售電梯」和「電梯加鋼結構井道等配套設施」出售方式，適應客戶不同的需求。
10. 大陸地區打破電梯傳統銷售模式，聯合各地代理商，在全國範圍內建立家用梯 5S 體驗店，直接面對終端客戶。
11. 大陸地區覆蓋空白三、四線城市，新增分公司及辦事處，服務更多的細分市場。
12. 大陸地區在行銷端持續推廣永大品牌、廣告內容精準定位受眾群，優化輿論環境，實現傳播效果最大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36,080 台	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10 年度安裝之台數，並依據整體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政府的房地產調控政策、央行貨幣政策及歷年銷售數量，加以推估預測而得。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區隔化及產品結構改善與簡化。
2. 供應鏈管理及成本管控。
3. 符合新國家標準(New CNS)的部件開發、認證、標準化。
4. 因應加裝梯、家用梯及高速梯新市場需求，開發對應產品，搶佔市場。
5. 提升研發設計能力，縮短開發時程，掌控市場商機。
6. 開拓老舊電梯的汰改市場，以提高營業收入。
7. 採用智能維保工具，提升電梯運行品質，增加修理收入。
8. 大陸地區推出新款小機房產品和無機房產品，採用新型的盤式主機、絕對位置系統（APS）等，更具市場競爭力。
9. 大陸地區提供更加豐富的產品線，對商務梯與住宅梯的市場作深化區隔，滿足不同

層次使用者的需求。

10. 大陸地區堅持產品高性價比、低成本。

11. 大陸地區更注重售前、售後服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強化銷售團隊，擴大營銷管道。

2. 加強他牌改修電梯市場，提供彈性解決方案。

3. 爭取地鐵、機場公共工程項目，及大型商業項目工程解決方案。

4. 積極投入加裝梯、家用梯及高速梯新市場對應產品，爭取市場先機。

5. 落實創新、品質、技術與優質服務，提昇客戶滿意度。

6. 掌握核心技術，創造差異化產品，確保價格及品質的競爭力。

7. 開發智慧創新性產品，用更好的物聯網技術、數位化產品服務客戶。

8. 加強對地標專案、地鐵專案、商用扶梯、政府招標專案的拓展。

9. 大力發展舊梯改造、舊樓加裝市場。

10. 以優質的服務和客戶滿意為導向，創造「差異化產品」，在細分市場中脫穎而出。

11. 大陸地區挖掘銷售人才，擴張行銷架構，填補三、四線城市空白區域，擴大市場覆蓋率。

12. 大陸地區積極開拓國內大型開發商，爭取戰略合作。

13. 大陸地區持續「B2C行銷」，全國範圍內建立家用梯5S體驗店，觸達To C端用戶。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去(109)年3~4月因受疫情干擾影響，台灣房市衝擊較明顯，惟自5月起疫情緩解，國內對於疫情相關管制逐步解封，投資置產及剛性自住買盤逐步遞延釋出，房市交易動能轉強，彌補3~4月萎縮的量能；隨著央行降息及熱錢資金持續湧入，下半年整體房市成長增速上升，業者信心持續高漲，房市推案量創歷史新高；合計全(109)年房市移轉量達32.6萬棟，年增8.8%，創7年新高。在此波房市熱度之下，各家電梯廠商皆積極搶佔市場。為確保獲利目標，永大積極研發新一代智能物聯網電梯及全方位防疫產品，持續推動成本費用合理化，致力提升品牌競爭力。大陸方面，中國大陸疫情穩定，疫情防控將以「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為主，在此前提下，今(110)年中國經濟有很高機會保持持續向好的趨勢。科技創新能力的提升、優質的要素供給、有彈性且穩定的房地產建設等是保持經濟平穩運行的堅實基礎。永大（中國）在此階段，將堅持高性價比，合理降本並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以更具競爭性的價格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通過合理調整、增加全國範圍的營業據點，實現高滲透、高覆蓋，以對應市場競爭環境的變化。

2. 法規環境的影響：內政部於去(109)年通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對都更案內危險建築物，在已取得多數共識，並有完善安置配套的前提下，可簡化地方政府代為拆除的程序。未來針對地方政府認定有即刻危險性的建築物，直接連結《建築法》第81條，不用再走冗長的協調程序，就可以進行代拆；另外針對實施都更計畫範圍，新增二項規定。其一，實施容積管制前6層樓以上都市高風險建築物，給予容積獎勵可以原建築容積1.2倍核計；其二，對於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建築物，因有改善迫切性，給予容獎為1.3倍，希望透過「簡化代拆程序」及「提高容獎」等雙管齊下之方式加速都市更新。預估將有助於提升電梯（汰換）市場之需求。大陸

方面，去(109)年大陸地區針對電梯設備推出《GB/T 7588.1-2020 電梯製造與安裝安全規範第1部分：乘客電梯和載貨電梯》，《GB/T 7588.2-2020 電梯製造與安裝安全規範第2部分：電梯部件的設計原則、計算和檢驗》等政策；今(110)年，為配合《GB/T 7588.1-2020 電梯製造與安裝安全規範第1部分：乘客電梯和載貨電梯》，《GB/T 7588.2-2020 電梯製造與安裝安全規範第2部分：電梯部件的設計原則、計算和檢驗》，現行之《TSG T7007-2016 電梯型式試驗規則》、《TSG T7001-2016 電梯監督檢驗及定期檢驗規則》將協同修訂，永大（中國）將積極應對，改善產品結構，使產品更具競爭力，提升永大（中國）整體實力。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根據國發會(110年2月8日)報告指出，隨著新冠肺炎疫苗陸續施打，今(110)年全球經濟可望正成長，且國內受惠於電信業者加速布建5G網路，離岸風電等綠能持續擴建，外商持續深化在台布局，均有助挹注內需；央行預估，今(110)年民間消費成長將由負轉正、民間投資及輸出成長增強，今(110)年經濟成長將優於去(109)年；主要經濟機構預測今(110)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介於3.2%~4.3%，續呈溫和成長；另外，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110年2月25日)報告指出，自去(109)年12月以來，儘管政府推出一連串打炒房措施，但政府打炒房措施瞄準投機客與建商，引導房市回歸基本面的經濟狀況，一般民眾的購屋需求並非是政府打炒房政策的主軸目標，雖然短期內將衝擊部分民眾購屋信心，然而在資金寬鬆與低利環境的氛圍下，對於自住購屋需求的買方並無太大影響，故未來國內房市仍將以追求穩健發展為主軸。此外，台商回流資金挹注，政府持續優化投資環境，協助台商加速將產線移回台灣，引導資金投入實質投資、帶動內需，商辦、廠房及工業地產因台商回流持續加溫，有望持續帶動電梯市場需求之成長。大陸方面，今(110)年預計中國大陸經濟將成長約8%。從今(110)年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的支撐力量來看，中國大陸經濟恢復性成長主要來自於全球整體逐漸復甦帶來的出口需求提振、國內製造業投資回暖、消費的持續復甦和房地產投資韌性。房地產行業有很高機會依然會保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總基調。總體來看，電梯行業成長繼續放緩，但不會有下滑的風險，基本維持平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55 年・7 月 9 日公司成立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9 號，定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

- 主要業務：代理銷售日立牌(HITACHI)電梯。

民國 57 年・9 月設立新莊廠，開創國內電梯業設計、製造、按裝、保養一貫作業。

- 11 月接受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投資新台幣貳佰萬元，並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民國 59 年・9 月將公司遷至南京東路二段 165-3 號。

民國 61 年・大力開發電梯產品之國外市場，3 月外銷香港，6 月外銷日本。

- 12 月配合生產量激增，於桃園春日路設立桃園廠，電梯生產悉遷至該廠。

民國 62 年・6 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民國 65 年・4 月與日商日立製作所合作，共同開發國宅電梯。

民國 66 年・6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民國 67 年・1 月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技術合作，生產製造汽車冷暖氣機。

- 7 月增資至新台幣肆仟萬元。

- 12 月貨梯外銷新加坡。

民國 68 年・5 月增資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並增設電梯導軌加工業用之各項機械設備。

民國 69 年・4 月電梯導軌外銷新加坡。

- 5 月增資至新台幣柒仟萬元，電梯主機外銷新加坡國宅局。

- 12 月經經濟部認定為國內「九十二家較具規模機械加工廠」唯一電梯業代表。

民國 70 年・8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伍佰萬元。

民國 71 年・9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萬元。

- 10 月於桃園觀音鄉成立中壢廠，生產汽車空調機及其零件。

- 11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萬元，並增加產業用機器人及電動吊車等營業項目。

民國 72 年・1 月與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約，成為國內接受該院「機器人」技術移轉之五家廠商之一。

- 11 月增資至新台幣貳億參仟陸佰肆拾萬元，並經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73 年・9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億捌仟參佰陸拾捌萬元。

- 工務部遷進敦化南路新建大樓，提高售後服務品質。

民國 74 年・3 月全國第一座電梯研究塔於桃園廠落成。

- 12 月增資為新台幣參億肆仟零肆拾壹萬陸仟元。

民國 75 年・5 月總公司遷至復興北路新辦公大樓。

- 10 月增資為新台幣參億柒仟肆佰肆拾伍萬柒仟陸佰元。

- 民國 76 年 • 7 月將原中壢廠出售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合資共同創立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 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壹仟壹佰玖拾萬參仟參佰陸拾元。
- 民國 77 年 • 12 月增資為新台幣伍億元。
- 民國 78 年 • 6 月電梯受訂台數突破一萬台。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元，並奉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股票上市。
- 民國 79 年 • 8 月於桃園廠旁購置土地五仟餘坪擴建新廠，以提高原電梯產能及生產立體停車設備。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 民國 80 年 • 4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
- 9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參億零玖佰萬元。
- 民國 81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柒億貳仟萬元。
- 民國 82 年 • 6 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參佰柒拾萬元。
- 7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第三地區（香港）赴大陸地區投資。
 - 9 月成立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並取得營業執照。
 - 11 月通過 ISO9001 品保認證。
- 民國 83 年 • 7 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伍仟伍佰柒拾萬元。
- 民國 84 年 •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肆拾億元。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億柒仟壹佰伍拾萬元。
- 民國 85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參億捌仟陸佰捌拾萬元。
- 民國 86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柒億參仟萬元。
- 民國 87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肆拾壹億捌佰貳拾萬元。
- 9 月與日立建機株式會社合資共同創立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 2 月設立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3 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 8 月設立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0 年 • 12 月通過 OHSAS18001 環境管理認證。
- 民國 92 年 • 11 月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改名為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民國 93 年 • 6 月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4 年 • 12 月經由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轉投資設立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 民國 95 年 • 2 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參佰柒拾伍萬元。
- 民國 96 年 • 10 月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美金伍仟陸佰萬元。
- 10 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萬元。
- 民國 97 年 • 3 月投資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並買回日立製作所持有香港永弘股權 20%。
- 3 月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買回日立大樓系統公司(HBS)持有香港永弘股權 6%並辦理減資。
 - 4 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7 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 6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貳仟萬元。

- 12 月上海永大增資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壹億伍仟萬元。

民國 99 年 • 4 月上海永大投資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 11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貳佰伍拾萬元。
- 12 月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改名為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 3 月天津永大設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5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民國 101 年 • 6 月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擴廠完成。

- 6 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 3 月香港永弘有限公司改名為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 3 月上海永大增資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貳億元。
- 6 月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改名為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 6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設立子公司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9 月永欣投資公司出售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並辦理解散清算。

民國 103 年 • 12 月四川永大合併成都永大，實收股本人民幣壹億伍仟貳佰萬元。

民國 104 年 • 3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四川廠動工。

- 12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電梯展示中心完工啟用。

民國 105 年 • 8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四川廠完工。

民國 106 年 • 1 月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清算解散。

- 12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合併子公司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 10 月 Hitachi 集團擬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民國 108 年 • 8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取消合併子公司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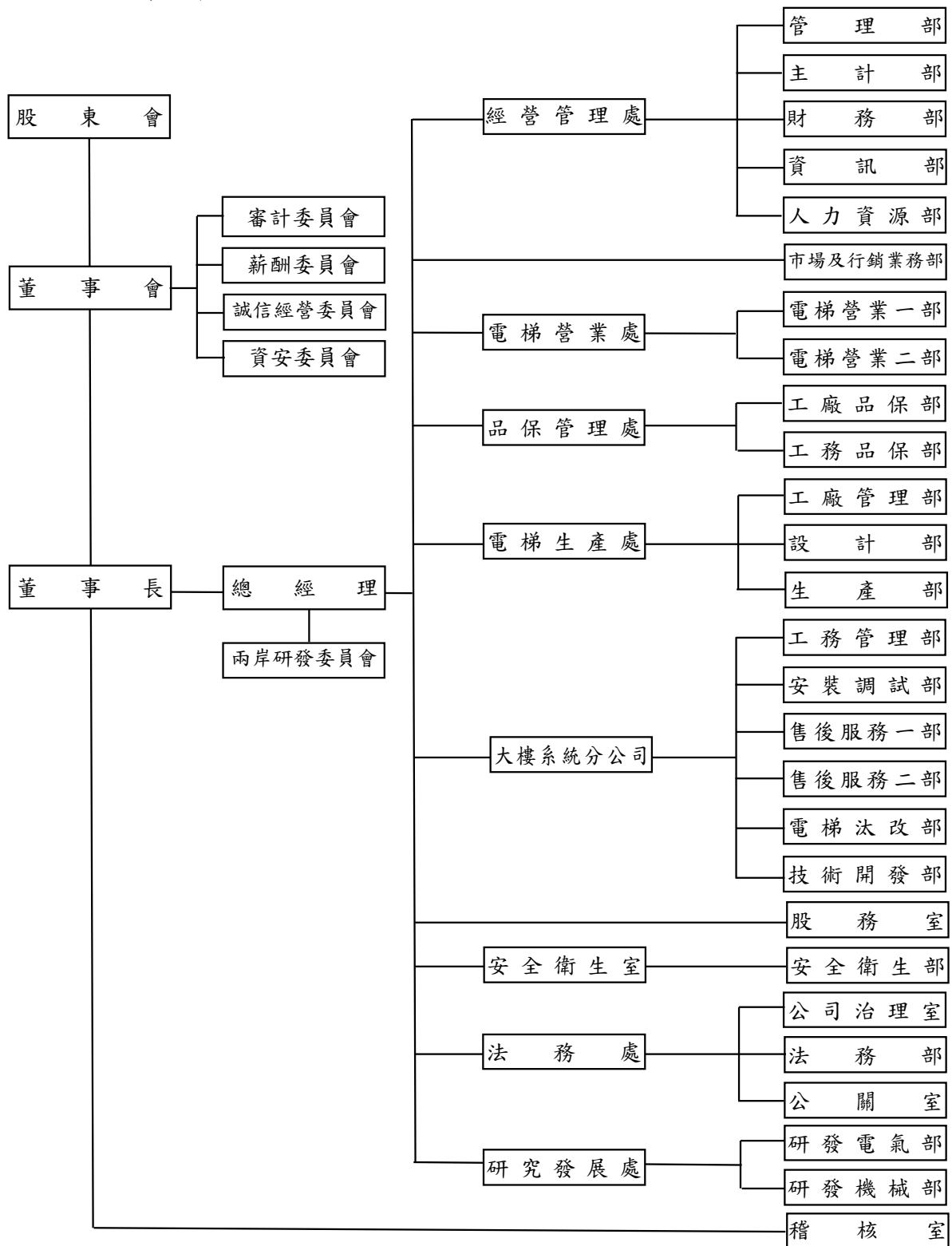
- 11 月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完成註銷。

民國 109 年 • 5 月推出智能防疫電梯。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經 (學) 歷
董 事 長	長 島 真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電梯事業開發室總經理、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
總 經 理	蔡 尚 育	永大(中國)總經理特助、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審 計 委 員 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薪 酬 委 員 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水準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誠 信 經 營 委 員 會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審定及監督。
資 安 委 員 會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之訂定、定期檢討、宣導及監督。
兩 岸 研 發 委 員 會	負責兩岸研發整合事宜。
經 營 管 理 處	掌理有關總務、財務、會計、人事及資訊管理等事宜。
市 場 及 行 銷 業 務 部	負責全公司進出口業務及外銷市場開發事宜。
電 梯 營 業 處	負責電梯營業與市場開發事宜。
品 保 管 理 處	負責電梯製造、安裝、改造等相關品保事宜。
電 梯 生 產 處	負責電梯設計及製造事宜。
大 樓 系 統 分 公 司	負責電梯按裝、保養、修理及改造事宜。
股 務 室	辦理股務事務相關事宜。
安 全 衛 生 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法 務 處	維護公司治理事項，協助公司議事運作，執行一般法務、法遵業務，及落實法治教育。
研 究 發 展 處	負責電梯研發及新產品驗證事宜。
稽 核 室	負責公司業務之稽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1)

110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日 本	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57.11	31,817,168	7.74%	31,817,168	7.74%	-	-	187,704,932	45.69%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		無	無	無
	日 本	長島真 (所代表法人：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男	108.4	3 年	106.4	0	0%	0	0%	0	0%	0	0%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電梯事業開發室總經理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許作名 (註3)	男	108.4	3 年	95.6	2,159,888	0.53%	2,159,888	0.53%	0	0%	880,000	0.21%	淡江大學水利系	(註2)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鋒杰	男	108.4	3 年	95.6	114,232	0.03%	95,416	0.023%	0	0%	0	0%	政治大學會研所碩士 永日建機董事長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許兆慶	男	108.4	3 年	108.4	0	0%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無	無	無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福雄	男	108.4	3 年	108.4	0	0%	0	0%	0	0%	0	0%	友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110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歷 (學)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志鴻	男	110.2	0%	110.2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 法學研究所博士後期課 程修了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副院長及教務副院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系主任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麗秀	女	108.4	0%	108.4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 營管理碩士(會計學組) 偉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信實準財務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 員會委員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 會理事暨秘書長	(註2)	無	無	無

註1：董事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2：各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 名	兼任本公司職務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長島真 (所代表法人：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董事長	董事長：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許作名	無	無
蔡鋒杰	無	董事長：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許兆慶	無	主持律師：眾博法律事務所 獨立董事：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黃福雄	無	律師：友理法律事務所 獨立董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秀	無	所長：偉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信實準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鴻	無	專任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獨立董事：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3：原任董事長許作名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10年3月26日請辭，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3月26日推選新任董事長長島真（所代表法人：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9.33%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5.95%
	Hitachi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2.20%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5)	2.07%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3	2.07%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7%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	1.91%
	NATS CUMCO	1.83%
	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	1.72%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	1.56%

董事資料(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長島真 (所代表法人： 株式會社日立 製作所)				✓			✓	✓		✓		✓	✓	✓	✓		0
許作名				✓	✓	✓	✓	✓	✓	✓	✓	✓	✓	✓	✓	✓	0
蔡鋒杰			✓	✓			✓	✓	✓	✓	✓	✓	✓	✓	✓	✓	0
許兆慶			✓	✓	✓	✓	✓	✓	✓	✓	✓	✓	✓	✓	✓	✓	2
黃福雄			✓	✓	✓	✓	✓	✓	✓	✓	✓	✓	✓	✓	✓	✓	1
陳麗秀			✓	✓	✓	✓	✓	✓	✓	✓	✓	✓	✓	✓	✓	✓	0
謝志鴻	✓	✓	✓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23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蔡 尚 育	男	108.5	30,000	0%	705	0%	0	0%	上海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	(註2)	無	無	無
大 樓 系 統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王 中 文	男	107.3	608	0%	0	0%	0	0%	中興大學 統計系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東 昇	男	96.9	1,00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工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電梯營業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介 仁	男	106.3	200	0%	0	0%	0	0%	明志工專 機械科		無	無	無
品保管理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尊 耀	男	104.10	853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電梯生產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勛 奇	男	109.4	6,836	0%	0	0%	0	0%	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研究 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何 文 傑	男	108.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航空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會 計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王 偉 權	男	108.4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瑞 薰	女	104.8	827	0%	0	0%	0	0%	靜宜學院 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1：經理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2：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蔡尚育	董事長：越南永大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香港永大、永大(中國)、永鈞投資、尚盈投資、元利 盛精密機械、永彰機電
王中文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永鈞投資
林東昇	監察人：永日建機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永大(中國)、永鈞投資
張介仁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永日建機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長	許作名																			
董事	許瑞鈞																			
董事	長島真 (所代表法人：株 式會社日立製作 所)	4,880	4,880	0	0	3,111	3,111	1,040	1,520	0.69%	0.73%			32	0	91	0	1.78%	3.23%	無
董事	蔡鋒杰																			
董事	許兆慶																			
獨立董事	黃福雄	3,660	3,660	0	0	2,333	2,333	1,020	1,020	0.54%	0.54%			0	0	0	0	0.54%	0.54%	無
獨立董事	陳世洋																			
獨立董事	陳麗秀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1%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辦理，薪酬委員會應每年定期檢討同業通常支給水準，並考量董事及經理人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參與程度、績效與未來經營風險後，調整本規則各項薪酬金額後提交董事會議決。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明訂「不低於年度獲利之 1% 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辦理，新酬委員會應每年定期檢討同業通常支給水準，並考量董事及經理人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參與程度、績效與未來經營風險後，調整本規則各項薪酬金額後提交董事會議決。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09 年 1 月 14 日法人董事美商 UT Park View, INC 辭職；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許瑞鈞辭職。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許瑞鈞	許瑞鈞	許瑞鈞	許瑞鈞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許作名、日 立 蔡鋒杰、許兆慶 黃福雄、陳世洋、陳麗秀	許作名、日 立 蔡鋒杰、許兆慶 黃福雄、陳世洋、陳麗秀	日 立 蔡鋒杰、許兆慶 黃福雄、陳世洋、陳麗秀	日 立 許兆慶 黃福雄、陳世洋、陳麗秀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蔡鋒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許作名	許作名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總 計	16,044	16,524	30,364	49,277	

註：109 年給付司機薪資計 830,054 元。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蔡尚育	6,405	6,405	—	—	5,683	5,683	52	0	52	0	0.93%	0.93%	無
副總經理	王中文													

註 1：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撥退休金 216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中文	王中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尚育	蔡尚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總 計	12,140	12,140

註：109 年給付司機薪資計 863,842 元。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尚育	0	365	365	0.03%
	副總經理	王中文				
	協理	林東昇				
	協理	張介仁				
	協理	吳尊耀				
	協理	江振寬				
	協理	張勛奇				
	協理	何文傑				
	協理	林煜翔				
	會計經理	王偉權				
	財務經理	張瑞薰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08 年				109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45,278	4.82%	61,267	6.52%	30,364	2.32%	49,277	3.76%
監 察 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911	1.91%	19,874	2.12%	12,140	0.93%	12,140	0.9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薪酬辦法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支付相關酬金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核發。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與當期經營績效相關；至於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方面，經檢視其績效目標與達成情形，並無達成短期績效導致公司未來風險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1)	備註
董事長	許作名	8	0	100%	新任 (註 2)
董事	許瑞鈞	2	1	38%	連任 (註 3)
董事	長島真 (所代表法人：株式 會社日立製作所)	8	0	100%	連任 (同註 2)
董事	蔡鋒杰	8	0	100%	連任
董事	許兆慶	8	0	100%	新任
董事	匯豐託管 UT 公園景 觀投資專戶 代表人 張偉聰	0	0	0%	連任 (註 4)
獨立董事	黃福雄	7	0	88%	新任
獨立董事	陳世洋	8	0	100%	連任 (註 5)
獨立董事	陳麗秀	8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3/25 (第 19 屆第 8 次)	108 年度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 延至下次討論。
	108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及簽證會計師之 委任及報酬案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處理準則修訂案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修訂案	
	「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及 「專業主管薪酬管理規則」增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 延至下次討論。
109/4/15 (第 19 屆第 9 次)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獨董陳世洋及獨董陳 麗秀表示同意，而獨 董黃福雄持保留意 見。本公司依規定發 布重大訊息。
109/4/28 (第 19 屆第 10 次)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獨董陳世洋及獨董陳 麗秀表示同意，而獨 董黃福雄持保留意 見。本公司依規定發 布重大訊息。

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5/07 (第 19 屆第 11 次)	「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及 「專業主管薪酬管理規則」增訂案。	「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獨董陳世洋及獨董陳麗秀表示同意；「專業主管薪酬管理規則」增訂案延至下次討論。
	擬授權董事長向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09/8/06 (第 19 屆第 13 次)	「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	獨董陳世洋及獨董陳麗秀表示同意，而獨董黃福雄表示反對。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專業主管薪酬管理規則」增訂案	
	稽核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09/12/07 (第 19 屆第 15 次)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0 年度對關係人捐贈案	
	關係人交易案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4/15 (第 19 屆第 9 次)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獨董陳世洋及獨董陳麗秀表示同意，而獨董黃福雄持保留意見。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109/4/28 (第 19 屆第 10 次)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獨董陳世洋及獨董陳麗秀表示同意，而獨董黃福雄持保留意見。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109/5/07 (第 19 屆第 11 次)	「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及 「專業主管薪酬管理規則」增訂案	獨董陳世洋及獨董陳麗秀表示同意，而獨董黃福雄持保留意見。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109/8/06 (第 19 屆第 13 次)	「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	獨董陳世洋及獨董陳麗秀表示同意，而獨董黃福雄持反對意見。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專業主管薪酬管理規則」增訂案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9 年度：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設立公司治理室並提升法務處為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治理專責人員。
- (二)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109 年 12 月 7 日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兩委員會均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三)為提升公司資訊安全更臻完備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委員會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實施安全維護計劃，將於每季召開資訊安全審查會議，並每年向董事會做專案成果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四)109 年 11 月 05 日第 19 屆第 14 次董事會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強化董事會行使職權能力。
- (五)公司網站持續更新及加入投資人、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加強資訊公開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 1：實際出席(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

註 2：原任董事長許作名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請辭，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推選新任董事長長島真（所代表法人：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註 3：董事許瑞鈞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辭任。

註 4：法人董事匯豐託管 UT 公園景觀投資專戶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辭任，其代表人張偉聰亦一併辭任。

註 5：獨立董事黃福雄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召開 110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解任獨立董事陳世洋，並提前改選新任獨立董事謝志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2.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1)	備註
主席	陳世洋	6	100%	
委員	黃福雄	6	100%	
委員	陳麗秀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3/24 (第 2 屆第 4 次)	108 年度財務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處理準則修訂案。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討論後，責成法務處修訂提送董事會討論。
109/4/07 (第2屆第5次)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獨董陳世洋及獨董陳麗秀表示同意，而獨董黃福雄表示保留意見。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109/5/06 (第2屆第6次)	「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	獨董陳世洋及獨董陳麗秀表示同意，而獨董黃福雄表示保留意見。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109/8/04 (第2屆第7次)	「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	獨董陳世洋及獨董陳麗秀表示同意，而獨董黃福雄表示反對意見。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惟此案於109年08月06日第19屆第13次董事會以子公司資金自籌方式為之。
	稽核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09/11/03 (第2屆第8次)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辦法」修訂案。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永大機電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訂案。	
109/12/07 (第2屆第9次)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就本公司內外部稽核查核等議題，於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主要內容包括：業務稽核執行情形、內部作業事項及內外部稽核查核重大檢查意見及其改善辦理情形等，會後均向董事會報告溝通內容，並作成書面記錄。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雙方亦會即刻交換意見，保持溝通渠道之暢通，民國 109 年度並無上述重大異常事項。此外，民國 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09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此外，民國 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註 1：實際出席(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

註 2：獨立董事陳世洋於 110 年 2 月 8 日 110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後解任，並提前改選新任獨立董事謝志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106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法務、股務課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每年在股東會及除權、除息停止過戶時，列印主要股東名單，了解主要股東變化情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關係企業之財務、會計等業務皆獨立運作，並依法令訂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相關程序，同時遵循「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作業，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定期對相關人員宣導，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防範內線交易，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a.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訂有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b. 衡諸本公司第19屆董事會109年度7名董事成員，除有一名女性成員外，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本公司董事成員，長於領導、決策、管理、產業知識者有長島真、許作名、蔡鋒杰；長於台灣醫療衛生及法學專長者有許兆慶；而獨立董事謝志鴻則長於日本法律；獨立董事陳麗秀任職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委員、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理事暨秘書長；獨立董事黃福雄長於商業法律、金融法律，董事成員組成之專長對本公司之營運發展皆有幫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並已於107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109年11月1日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109年12月7日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 本公司109年11月5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於110年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針對簽證會計師其專業性及獨立性評估，並透過本公司股務單位進行查詢，確認簽證會計師及查核團隊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亦並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其他證券，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就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審計簽證公費、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建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已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每年簽訂委任書，由董事會據以評估，109年度評估結果於109年3月25日完成，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於110年03月26日完成。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立公司治理室並提升為法務處為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專責人員，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以及協助董事法令遵循。 由管理部專人負責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公司治理室專人負責製作董事會議事錄，由主計部門負責製作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製作薪酬委員會議事錄，並由股務室專人作成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治理主管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選擇與職務業務相關之課程進修，自109年3月20日到109年12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月 11 日已完成 27 小時，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員工設有工會，股東有法務、股務單位處理，客戶有客訴管理，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公司網站及年報均有公告聯絡窗口之相關資訊，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自辦股務，設有股務部門負責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可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由股務及主計部專人負責，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公司網站亦有放置法說會公佈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請參閱【註】。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排名25%~35%上市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針對評鑑未得分項目已逐項評估實施可能性，並已提出相對之改善方案。				
(二)本公司致力於實踐綠能技術，以創造環保新世代；擴大社會參與及永續發展，將於110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營運恪守法令，人事行政均符合當地法令規範。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之資產，為保障員工權益設有企業工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的建議，以作為各項措施之改善依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設立各種社團，辦理各項文康、旅遊、福利活動，使同仁及眷屬共享公司福利。此外提供節日禮品、婚喪補助、慰勞旅遊等補助，並實施員工酬勞，讓員工分享經營成果。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把關。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員工行為準則」，詳細規定員工享有之相關權利義務、服務期間應有之行為守則及應遵守的工作倫理。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公司相關資訊給投資大眾瞭解。廠商評選、採購、驗收與付款等作業均有明確規範以利相互遵循，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本公司董事均具備豐富之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且對利害關係議案均能嚴守迴避之原則。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無礙，得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公司內部訂定有各項業務執行之管理規章及核決權限，對重大事務處理則成立專案，進行各種風險評估及控管。

(3)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實踐永大對品質第一的承諾。設有客戶 24 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確保客戶搭乘電梯的安全，另外也設有申訴信箱及網頁，由專人負責處理。獲得 ISO14001 認證，產品設計、製造、安裝流程均已評估對環境的影響，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秉持「永遠為您多想一些」為客戶服務，為客戶「提供人性化的生活運輸」，永大持續「適時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不讓客戶有不便之處」，與顧客間維持良好穩定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本公司為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可透過電話或電郵直接聯繫溝通。另設有誠信經營檢舉信箱與非法及不道德檢舉信箱，鼓勵員工或利害關係人舉報違法違規情事。

(4) 109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蔡鋒杰	108/04/18	109/09/22	109/09/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議程	3.0	否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陳世洋	108/04/18	109/11/04	109/11/04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	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3.0	是
			109/11/16	109/11/16		109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新頒法令及產業創新條例解析	3.0	
			109/11/16	109/11/16		股權規劃	3.0	
			109/11/24	109/11/24		公司經營權爭奪的型態與僵局的預防及化解對策	3.0	
獨立董事	陳麗秀	108/04/18	109/06/18	109/06/18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舞弊調查與訪談規劃技巧	3.0	是
			109/07/03	109/07/03		資料分析運用於舞弊調查之案例分享	6.0	
			109/08/10	109/08/10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	租稅實務之爭訟與租稅談判	3.0	
			109/08/28	109/08/28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鑑識會計與專家證人制度於台灣司法實務之發展	3.0	
			109/10/28	109/10/28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智慧財產管理成為公司治理的新課題	6.0	
			109/11/27	109/11/27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	評價暨鑑識會計論壇--評價暨鑑識會計在法院實務之運用	6.0	
			109/12/02	109/12/0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6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發揮獨立董事職能 強化董事會價值創造	6.0	
			109/12/04	109/12/04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企業道德與建構企業文化對內部稽核環境之影響	3.0	
			109/12/22	109/12/22		採購舞弊態樣實例探討	3.0	
獨立董事	黃福雄	108/04/18	109/02/14	109/02/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與 IoT 的關鍵技術與市場應用	3.0	是
			109/02/21	109/02/21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109/07/22	109/07/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下國際稅務趨勢議題解析與因應實務	3.0	
			109/08/26	109/08/26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險法相關重要規範	6.0	
			109/08/31	109/08/31		保險業法令遵循風險及監督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109/09/01	109/09/01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險業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論介紹及報告導讀(1)	3.0	
			109/09/01	109/09/01		保險業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論介紹及報告導讀(2)	3.0	
			109/09/07	109/09/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保險業社會責任投資與 ESG 發展趨勢	3.0	
			109/09/08	109/09/08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1)	3.0	
			109/09/08	109/09/08		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2)	3.0	
			109/09/09	109/09/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於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擔當之角色(1)	3.0	
			109/09/09	109/09/09		獨立董事於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擔當之角色(2)	3.0	
			109/09/29	109/09/29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IFRS17 核心速覽及其對壽險業之影響	3.0	

(5)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於第 19 屆第 11 次(109.05.07)及第 19 屆第 16 次(110.03.26)董事會報告重要內容。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註 1)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董	黃福雄		✓	✓	✓	✓	✓	✓	✓	✓	✓	✓	✓	✓	1	
獨董	陳麗秀		✓	✓	✓	✓	✓	✓	✓	✓	✓	✓	✓	✓	0	
獨董	謝志鴻		✓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5 月 13 日至 111 年 4 月 17 日，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陳世洋	4	0	100%	
委員	黃福雄	4	0	100%	
委員	陳麗秀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5/06 (第5屆第4次)	「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及「專業主管薪酬管理規則」增訂案。			「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獨董陳世洋及獨董陳麗秀表示同意，而獨董黃福雄表示反對。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專業主管薪酬管理規則」增訂案延至下次討論。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案。			獨董陳世洋及獨董陳麗秀表示同意，而獨董黃福雄表示反對。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109/8/04 (第5屆第5次)	「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			獨董陳世洋及獨董陳麗秀表示同意，而獨董黃福雄表示反對。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專業主管薪酬管理規則」增訂案			獨董陳世洋及獨董陳麗秀表示同意，而獨董黃福雄表示反對。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註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註2：2021年4月7日董事會推派謝志鴻擔任薪酬委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已推行ISO14001及OHSAS18001並通過驗證，每年持續向員工宣導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a. 研發設計朝清潔製程發展，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產生；開發應用節能PM主機之產品；推動背面紙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積極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減少資源浪費。 b. 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電子表單系統將文件e化，降低文件用紙量；廢棄物回收項目包括：廢紙、廢木材、廢線材及下腳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a. 本公司製程中產生之廢氣由直燃式焚化爐及活性碳吸附處理後排放，辦公環境亦訂定冷氣溫度控制標準，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b.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據點為桃園廠，依據台電用電度數及能源局電力排碳係數計算結果，2019年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為2,395公噸，2020二氧化碳量排放總量為 2,335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噸；2019年總用水量為7,221公噸、廢棄物總量為1,894公噸；2020年總用水量為8,479公噸、廢棄物總量為2,079公噸，並自2009年起，陸續取得官方認可之外部環境監測機構完成查證，報告書及排放總量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c. 永大(中國)實施節能減碳措施，除更換高效能節能燈具，並提倡隨手關燈。用電節點安裝分電錶以管控用電情況；新建廠房則使用LED節能系統。另針對電梯產品開發能量回饋系統，日均節電率達3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照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人權政策，並且人事行政均符合勞基法令規範，訂有相關工作規則與作業程序，從優保障員工權益，並公佈於公司內部網頁以使員工了解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定有「從業人員薪資規則」、「功俸獎金發放管理辦法」、「員工撫恤辦法」、「特別事假管理辦法」等相關員工福利之規則、辦法確保提供員工完善福利制度，並視當年度經營績效發放獎金予員工。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a. 本公司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每年並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課程及員工體檢，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及健康把關。 b. 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稽查團膳衛生，對有職業病風險工種提供完整防護設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	V		(四) 本公司極重視人才培育及人力發展，透過組織內的經驗傳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畫？			承、績效考核及工作輪調制度，協助員工規劃個人的職涯發展計劃。 永大(中國)並開發E-learning網絡學習平台，員工有充分的機會參加公司內、外部的培訓學習。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政府法規及產業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如供應商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將考量在契約新訂或換約時加入本項條款。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積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持續開發節能產品，除新建廠房採用LED節能照明系統外，並更換高效節能燈具、評估現有空調主機升級換代；此外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與資源回收相關資訊，盼綠能減碳能深入居家場所。此外，針對製程中所產生的水污染、噪音污染等，每年固定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作業環境測試及水質檢驗，並逐年加強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強化公司治理，公司訂定有「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等事項具體訂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當中，並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作業程序制訂、日常宣導及契約約定等方式，予以防範。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不誠信行為之內容、處理程序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明定員工不得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並設立法務、稽核單位，落實經營活動的合法性、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並由專責機構定期檢討修正相關防範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針對交易對象依據交易履歷進行風險評估，合約中亦明訂交易雙方應遵循之行為條件及罰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	V		(二)隸屬於董事會的專責單位將負責查核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查核制度、陳述溝通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並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有效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要求董事、經理人及重要資訊處理人員簽署保密協定，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定期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講述員工行為準則、企業文化及公司經營原則，並於公司網站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公司營運恪守法令規定，並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辦法」、「薪酬委員會組織規

程」等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網址：www.yungtay.com.tw）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1)國際內部稽核師：永大(中國) 管理總處 1 人
- (2)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經營部門 1 人、工務部門 1 人、永大(中國) 管理總處 1 人
- (3)中華民國會計師：經營部門 1 人、稽核部門 1 人

2. 109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協理	林煜翔	109/03/20	109/03/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國資訊交換潮流下，企業稅務治理策略與因應	3.0
		109/04/24	109/04/24		董事會運作與決策效力	3.0
		109/05/22	109/05/22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0
		109/06/05	109/06/0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9/06/19	109/06/19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0
		109/07/14	109/07/14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0
		109/10/30	109/10/30		審計委員會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3.0
		109/12/11	109/12/11		併購審議與董事責任	3.0
協理	張勛奇	109/01/16	109/01/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司法基礎觀念	6.0
		109/02/12	109/02/12	新達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非財務人員應懂得 30 個財務常識	6.0
會計經理	王偉權	109/06/30	109/06/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跨國企業的移轉訂價課稅新議題	3.0
		109/07/24	109/07/24		合併報表編制實務研習班(自行編製合併財報)	3.0
		109/08/13	109/08/13		財報弊案與財會人員刑事責任探討	3.0
		109/08/21	109/08/21		IIFRS 16「租賃」解析	3.0
財務經理	張瑞薰	109/01/16	109/01/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司法基礎觀念	6.0
		109/02/12	109/02/12	新達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非財務人員應懂得 30 個財務常識	6.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稽核經理	洪上為	109/08/07	109/08/07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企業營業秘密內控基礎法律與稽核做法實務班	6.0
		109/09/11	109/09/11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人工智慧與內部稽核對談	3.0
		109/10/14	109/10/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偵防隱匿的舞弊跡象及實例研討	6.0
		109/10/16	109/10/16		誠信經營守則與 ISO 37001 建置實務概論	6.0
		109/10/26	109/10/26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0
		109/12/22	109/12/22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採購舞弊態樣實例探討	3.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見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第 19 屆第 8 次 董事會	109/3/25	1. 決議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告案。 2.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決議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決議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決議訂定 109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6. 決議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7.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11. 決議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12.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處理準則修訂案。 13. 決議通過本公司「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修訂案。 14. 決議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案。 15.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及「專業主管薪酬管理規則」增訂案。 16. 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17. 決議通過電梯生產處廠長委任、解任、及報酬案。 18.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案。	1. 將於 109/6/18 股東會提出承認。 2.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3. 已決議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現金金額分別為 45,354,153 元及 5,039,350 元，分派比率分別為 3.60%及 0.40%。 4. 內控聲明書已提報金管會並將刊登於 108 年年報。 5. 109 年股東常會將於 109/6/18 召開。 6. 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7. 評估結果:符合獨立性，決議通過。 8. 將於 109/6/18 股東會提出議決。 9. 將於 109/6/18 股東會提出報告。 10.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11.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12. 已依修訂後內控制度執行。 13. 已依修訂後內部稽核計劃執行中。 14. 將於 109/6/18 股東會提出報告。 15.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16. 決議延後討論。 17. 已依決議執行。 18.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 19 屆第 9 次 董事會	109/4/15	1.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1. 董事會決議未通過。
第 19 屆第 10 次 董事會	109/4/28	1. 決議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股東和築投資有限公司提「108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2.2 元案」。	1. 已決議 108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2 元，並將於 109/6/18 股東會提出議決。 2. 股東提案符合法定資格要件，決議通過。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3. 股東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修訂案。	3.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4.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 19 屆第 11 次 董事會	109/5/7	1. 股東和築投資有限公司提「108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2.2 元案」。 2. 股東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修訂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7. 決議通過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修訂案。 8. 決議通過融資額度案。	1. 股東撤案，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2. 股東撤案，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3. 股東撤案，毋須修訂 109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6.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7. 已依修訂後內控制度執行。 8. 將陸續辦理融資額度續約。
109 年 股東會	109/06/18	1. 承認 108 年度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決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 決議通過。 2. 決議通過 108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2 元。董事會訂定 109/7/14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9/7/28 發放現金股利。 3. 決議通過，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第 19 屆第 12 次 董事會	109/06/18	1. 訂定本年度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期。	1. 訂定 109/7/14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9/7/28 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
第 19 屆第 13 次 董事會	109/08/06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專業主管薪酬管理規則」增訂案。 3. 決議通過稽核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 董事會決議通過。而獨董黃福雄持反對意見。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2. 董事會決議通過。而獨董黃福雄持反對意見。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3.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4. 將於 110/06/21 股東會提出決議。 5. 將於 110/06/21 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 19 屆第 14 次 董事會	109/11/05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永大機電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訂案，提請討論。	1.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2.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3.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4. 本辦法擬於 110 年開始實施。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第 19 屆第 15 次 董事會	109/12/07	1. 決議通過 110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決議通過 110 年度稽核計劃。 3. 決議通過 110 年度對關係人捐贈案。 4. 決議通過關係人交易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案。	1. 110 年核定預算執行中。 2. 已依決議後稽核計劃執行中。 3. 已依決議辦理捐贈。 4. 依決議授權意旨執行。 5. 本規程擬於 110 年開始實施。
第 19 屆第 16 次 董事會	110/03/26	1. 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109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案。 5.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110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7.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提請討論。 8.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提請討論。 9.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10.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案，提請承認。 1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提請討論。 12. 永大(中國)董事長及總經理委任案，提請討論。	1. 決議由黃福雄獨董、謝志鴻獨董、陳麗秀獨董擔任第 5 屆薪酬委員。 2. 將於 110/06/21 股東會提請承認。 3.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4.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5. 內控聲明書已提報金管會並將刊登於 109 年年報。 6. 110 年股東常會將於 110/6/21 召開。 7. 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8. 評估結果:符合獨立性，決議通過。 9. 將於 110/6/21 股東會提出議決。 10. 依決議授權意旨執行。 11. 決議由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代表人長島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12. 決議由長島真董事長擔任永大(中國)董事長；金原慶武先生擔任永大(中國)總經理。
第 19 屆第 17 次 董事會	110/04/07	1. 決議 109 年盈餘分派案。 2. 決議 109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3. 本公司副總經理委任案。	1. 已決議 109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9 元，並將於 110/06/21 股東會提出承認。 2. 已決議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現金金額分別為 48,994,462 及 5,443,829 元，分派比率分別為 3.74% 及 0.42%。 3.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 19 屆第 18 次 董事會	110/05/11	1. 本公司副總經理委任及報酬案。 2. 解除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經理人兼職或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本公司「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修訂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展期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修訂案。 6. 公司治理主管委任及報酬案。	1.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2. 董事會決議通過。 3. 董事會決議通過。 4. 將辦理授信額度展期續約。 5. 已依修訂後內控制度執行。 6.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 109/04/15(第 19 屆第 9 次)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獨立董事黃福雄表示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黃福雄表示：

- (1)為延長觀察「COVID-19」疫情對於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前次董事會業已研議延後至四月底、五月初討論，始有充足資訊供嗣後董事會進行評估及決議。
- (2)即令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分派數額，小股東仍有可能另行提案不同版本。
- (3)若小股東確就股利分派數額予以提案，適足作為嗣後董事會分派股利案之決議參考。又董事會決議案，與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之股東提案權並非互斥，各得依法而行，甚可相輔相成，且相信股東與董事會相同，皆為公司與全體股東整體利益考量而理性提案，至於同一事項而有不同之提案，股東會如何議決，乃屬公司治理之範疇，本公司自當妥善安排之。

2. 109/04/28(第 19 屆第 10 次)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獨立董事黃福雄表示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黃福雄表示：

- (1)為謹慎起見，於法令許可之作業時程內，延長觀察「COVID-19」疫情對於本公司經營之影響，故前有於五月七日董事會討論決定之議，因為屆時可有更充足資訊供董事會評估及決議，以兼顧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
- (2)本案初始提議每股現金股利 2.4 元，後經營團隊下修至每股 2.1 元，本次會議因應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案臨時上修至 2.2 元；然而董事會應主動評估，以穩健經營之原則，充份考量各項因素，而非被動配合決議，董事會亦應表明此等立場以示負責，並令股東充份理解；如於五月七日董事會討論後再行決議，可能更為妥適，且非必然僅有下修原提案之議；
- (3)本次持股逾 1%股東所提之股利分派案，與本案屬同一事項，股東會召開時如何議決？屬公司治理之範疇，如何於股東會議程中適法呈現，公司應妥善安排，以合法有序的處理。

3. 109/05/07(第 19 屆第 11 次)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獨立董事黃福雄表示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黃福雄表示：

- (1)經理人員之報酬，應充份反映經理人之績效和貢獻，故如合理調整相關之機制，或解決現有制度之不足，以達到上述之目的而達鼓勵優秀人員之效，應予支持。
- (2)本公司經營階層所提「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公司未明確說明於消極上擬解決之課題，或積極上欲達成之功效，故尚難肯認修訂之必要性，例如薪酬級距之調整，其考量及目標，即乏明確之評估依據？尤以調升上限為然。
- (3)雖提出外部單位之薪資調查報告，且加計大陸合併營收財報為評估基礎，然該報告之取樣範圍或對象，絕大多數公司之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不同，大陸營收和盈虧與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經營績效評估，關連性如何？亦無說明，例如本公司經理人員有無兼負大陸子公司營運之責？過往大陸子公司營運虧損時，經理人之報酬是否亦隨之調整？
- (4)就公司委任經理人之個別薪資調整雖予尊重，惟因其調整係肇基於第(一)項辦法修訂後之規定，基於理據一致性之考量，就具體人事薪酬案亦一併保留意見。

4. 109/08/06(第19屆第13次)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獨立董事黃福雄表示反對意見。
獨立董事黃福雄表示：
- (1)董事與經理人之標準年薪採樣評估之基礎應再精確，始有充足資訊供嗣後董事會進行評估及決議。
 - (2)董事長及總經理標準年薪依集團之合併財報為準，惟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集團經營之參與程度未臻明確，逕依合併財報作為衡量基準，恐有未宜之處；另本公司「專業主管薪酬管理規則」未採相同標準，差別待遇未予以合理說明。
 - (3)標準年薪分為四個級距之合理依據未明，例如總經理部份之最低級數基本薪資，依所提供之同業標準衡量，恐難聘得所需之人才。
 - (4)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薪資級距，係延用舊制之規定，是否應與時並進可再檢討。
 - (5)本次修訂理由未予以說明，與先前規則之差異性亦未表明。
5. 109/08/06(第19屆第13次)本公司「專業主管薪酬管理規則」修訂案，獨立董事黃福雄表示反對意見。
獨立董事黃福雄表示：
- (1)「專業主管」定義及適用範圍不明：依本規則第一條規定「主管」指「非屬經理人之專業主管」，均適用本規則，而稱「主管」者應屬負責某業務之管理者，惟「特別助理」應不符合主管範疇，本規則第四條主管之定義亦包括「特別助理」並不妥適。
 - (2)「特別助理」之職掌內容不明：「特別助理」一般指執行高階主管交辦事務、提供分析決策協調、推動各項專案者，惟本規則未敘明其設置及隸屬狀況，相關職掌內容不明。
 - (3)宜考量區分「主管職」與「非主管職之資深或專業人員」，分別訂定其薪酬標準。
5. 110/04/07(第19屆第17次)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獨立董事陳麗秀表示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陳麗秀表示：
- (1)小股東投資角度觀察，本案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1.9元，稍嫌不足。
 - (2)據了解永大公司可動用之累積資金應屬充裕。
 - (3)因尚欠缺具體擴展計劃，建議至少發放每股現金2.0元。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許作名	108/05/03	110/03/26	個人生涯規劃
稽核主管	葉霆璿	103/03/20	109/08/31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林煜翔	108/09/16	110/04/06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昇平	5,010	0	40	0	500	540	109/01/01	
	陳仁基							~ 109/12/31	

註：非審計公費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移轉訂價報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未更換會計師，故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	日立製作所	無	無	無	無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長島真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許作名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許瑞鈞 (109 年 4 月辭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蔡鋒杰	無	無	1,184	無
董事	許兆慶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匯豐託管 UT 公園景 觀投資專戶 (109 年 1 月辭任)	—	—	—	—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張偉聰 (109 年 1 月辭任)	—	—	—	—
獨立董事	黃福雄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世洋 (110 年 2 月解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麗秀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志鴻 (110 年 2 月新任)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蔡尚育	25,000	無	無	無
大樓系統 副總經理	王中文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 協理	林東昇	無	無	無	無
電梯生產處 協理	江振寬 (109 年 3 月解任)	無	無	—	—
電梯生產處 協理	張勛奇	無	無	無	無
品保管理處 協理	吳尊耀	無	無	無	無
先進技術室 協理	陳明助 (109 年 4 月解任)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研究發展處 協理	何文傑	無	無	無	無
電梯營業處 協理	張介仁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王偉權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張瑞薰	無	無	無	無
大股東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1,150,000	10,800,000	無	無
大股東	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48,178,000	無	25,117,000	無
大股東	林家宏	2,115,000	1,300,000	無	無

註 1：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註 2：本公司 110 年 2 月 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完成第十九屆董事提前改選，任期自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止，推舉獨立董事謝志鴻、110 年 3 月 26 日第十九屆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長島真擔任。第十八屆獨立董事陳世洋，於 110 年 2 月 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後解任。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23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原慶武	187,704,932	45.69%	0	0%	0	0%	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母公司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67,643,428	16.47%	0	0%	0	0%	無	無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東原敏昭社長	31,817,168	7.74%	0	0%	0	0%	株式會社 日立大樓系統	子公司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代表人:光富真哉社長	15,908,571	3.87%	0	0%	0	0%	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母公 司	
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15,500,000	3.77%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第一證券(香 港)代理人投資專戶	4,983,000	1.21%	0	0%	0	0%	無	無	
林家宏	3,475,000	0.85%	0	0%	68,996,428	16.79%	無	無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 司	3,295,604	0.80%	0	0%	0	0%	無	無	
啟伸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2,989,126	0.73%	0	0%	0	0%	無	無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 利基金會	2,890,730	0.7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4月23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永大機電 有 限 公 司	11,183,510	78.72%	3,022,570	21.28%	14,206,080	100.00%
永 鈞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500,000	100.00%	0	0%	8,500,000	100.00%
永日建設機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528,000	51.00%	0	0%	6,528,000	51.00%
元利盛精密機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007,172	41.22%	25	0%	7,007,197	41.22%
尚 盈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33,500,000	100.00%	0	0%	33,500,000	100.00%

註：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事業。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55/7	1000	600	6000	600	6000	原始投資	—	—
57/11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	—
62/6	100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	—
66/6	100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盈餘轉增資	—	—
67/7	100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68/5	100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盈餘轉增資	—	—
69/5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	—
70/8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盈餘轉增資	—	—
71/9	10	14700	147000	14700	147000	盈餘轉增資	—	—
72/1	10	19700	197000	19700	19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72/11	10	23640	236400	23640	236400	盈餘轉增資	—	—
73/9	10	28368	283680	28368	283680	盈餘轉增資	—	—
74/12	10	34042	340416	34042	340416	盈餘轉增資	—	—
75/10	10	37446	374458	37446	374458	盈餘轉增資	—	—
76/10	10	41190	411903	41190	411903	盈餘轉增資	—	—
77/12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78/9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	—
79/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80/9	10	130900	1309000	130900	1309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1/7	10	172000	1720000	172000	172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2/6	10	216370	2163700	216370	2163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3/7	10	265570	2655700	265570	2655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4/7	10	400000	4000000	307150	3071500	盈餘轉增資	—	—
85/7	10	400000	4000000	338680	3386800	盈餘轉增資	—	—
86/7	10	400000	4000000	373000	3730000	盈餘轉增資	—	—
87/7	10	410820	4108200	410820	4108200	盈餘轉增資	—	—
93/7	10	460000	4600000	410820	4108200	僅提高核定股本	—	—

註：本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新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410,820,000	49,180,000	4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110 年 4 月 23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29,800 股。

(二)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91	32,467	93	32,751
持有股數	0	0	291,046,353	62,819,083	56,954,564	410,82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70.85%	15.29%	13.8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2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347	2,128,995	0.52%
1,000 至 5,000	6,795	12,928,213	3.13%
5,001 至 10,000	859	6,419,211	1.56%
10,001 至 15,000	261	3,230,195	0.79%
15,001 至 20,000	141	2,526,694	0.62%
20,001 至 30,000	130	3,207,908	0.78%
30,001 至 50,000	80	3,030,656	0.74%
50,001 至 100,000	50	3,670,809	0.89%
100,001 至 200,000	27	3,651,618	0.89%
200,001 至 400,000	20	5,780,112	1.41%
400,001 至 600,000	11	5,764,379	1.40%
600,001 至 800,000	6	3,947,293	0.96%
800,001 至 1,000,000	5	4,631,353	1.13%
1,000,001 至 2,000,000	6	7,342,422	1.79%
2,000,001 至 4,000,000	7	19,003,043	4.63%
4,000,001 至 10,000,000	1	4,983,000	1.21%
10,000,000 以上	5	318,574,099	77.55%
合 計	32,751	410,82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4 月 2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87,704,932	45.69%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67,643,428	16.47%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31,817,168	7.74%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15,908,571	3.87%
能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	3.77%
花旗託管第一證券(香港)代理人投資專戶		4,983,000	1.21%
林家宏		3,475,000	0.85%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3,295,604	0.80%
啟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9,126	0.73%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2,890,730	0.7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0.40	67.60	63.60
	最 低	59.10	52.00	56.10
	平 均 (註 1)	63.08	64.87	59.39
每股淨值	分 派 前	27.35	28.81	29.28
	分 派 後	25.15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註 2)	408,690,200	408,690,200	408,690,200
	每 股 盈 餘	2.30	3.20	0.5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2	1.9 (註 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7.42	20.27	—
	本利比	28.67	34.1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49%	2.93%	—

註 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股數。

註 3：109 年每股現金股利以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 1.9 元計算。

註 4：本表採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五〇％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五〇％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若經營環境及資金狀況無重大改變，未來一年股利政策，將與本公司章程規定相同。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分派現金股利 1.9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 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撥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程序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

二、保留盈餘。

前項分派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章程規定。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108 年及 109 年盈餘分派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分派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董事會通過 擬議分派數
一、分派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45,354,153	45,354,153	0	—	48,994,462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1) 股數	0	0	0	—	0
(2) 金額	0	0	0	—	0
(3) 占本期稅後純益及 員工酬勞總額合計 數之比例	—	—	—	—	—
3. 董事酬勞	5,039,350	5,039,350	0	—	5,443,829
二、每股盈餘：	2.30	2.30	0	—	3.2

註：每股盈餘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資料。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差異數 417,968 元，為估列差異，於 109 年調整入帳。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最近年度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以取得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梯、送菜機、自動扶梯、電動走道、電梯用專用馬達之設計、製造、銷售、按裝及修理保養。
- (2)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
- (3) 不動產出租業務。

2. 營業比重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營業比重 (%)
客貨病床用升降梯及相關零組件	大樓快速運送	94.23%
建設機械	建築工程	5.60%
不動產出租	不動產出租	0.17%

3. 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技術

- (1) 滿足 New CNS 規範之小機房、無機房及家用梯機種
- (2) 次世代軟體平台
- (3) 乘場手機叫車系統
- (4) 盤式門機馬達系統
- (5) 無機房盤式主機系統／井道尺寸極小化
- (6) 低噪音抱閘
- (7) 家用梯控盤小型化
- (8) 5G 遠隔／物聯網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總體經濟方面，根據經濟部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110年1月29日)報告指出，去(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拖累，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大幅減緩。所幸，全球終端需求雖因疫情衰退，不利我國外貿擴張力道，惟我國防疫得宜，半導體、資通與視聽產品之國內製造產能大幅擴增，台商回流擴增產能，恰可順應 5G、遠距商機及電子新品備貨需求，有助減緩衝擊；民間投資在半導體推進頂尖高階製程及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延續，加上台商回台投資持續落實下，可望穩健擴增；民間消費雖受疫情衝擊，惟疫情催化宅居網購，加上政府振興措施推動隨國內經濟逐步回穩，有助支撐民間消費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去(109)年經濟成長 2.98%，為近 3 年新高，並預測今(110)年成長 3.83%，將優於去年。

房地產市場方面，去(109)年國內整體房市幾乎未受疫情負面影響，價漲量穩、市況偏熱，房市買氣更延續前(108)年之回升態勢，連續四年持續走揚，全台買賣移轉棟數突破 32 萬棟，創七年新高，年增 8.8%。房市買氣走升連帶增強建商未來推案信心，去(109)年合計全國建照面積年增 12.4%、開工面積年增 16.4%，均為雙位數成長；全體國銀購屋房貸與建築貸款餘額，分別為 8 兆 423 億元、2 兆

4,612 億元，雙雙締造歷史新高紀錄；此外，央行預期今(110)年國內經濟續呈溫和成長、通膨展望溫和，故決議維持利率不變寬鬆貨幣政策，房貸利率亦持續探底；M1B 年增率仍高於 M2，市場資金水位充沛；中央修正《都市更新條例》草案，簡化代拆程序及提高容獎，加速都市更新；台商落實回台投資，對商辦及工業地產需求面的加溫，皆持續對未來房市帶來利多，國內電梯市場商機有望持續穩定成長。

根據多家房產業者及銀行投顧研究報告指出¹，去(109)年下半年台灣房市及土地交易熱絡，帶動預售屋紅單炒作亂象，為抑制房地產市場投機行為、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政府相關單位展開一連串打炒房措施，遏止房屋交易之投機行為，包括：內政部加強對預售屋違規紅單交易稽查、修法將預售屋買賣納入實價登錄 2.0；財政部一至二年內提出房屋稅調整方案，提高多屋持有成本；央行採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對於購屋者(第三戶以上)及建商的貸款趨嚴等。

政府此波對房地產的調控政策目的在於打擊投機炒作，雖然短期內建商推案擴張速度勢必放緩，但可壓抑短線房價上漲幅度，清出投機客；再者，對建商資金之限縮，受衝擊者主要以體質不佳的中小型建商為主，體質佳的大型建商僅成本略增，但在市場將更具競爭力。加上台灣房地產基本面及資金面趨勢不變，房市長期需求仍將強勁，預期對房市健全發展仍具正面效應。

大陸方面，去(109)年新冠疫情對中國大陸經濟產生了相當程度的衝擊，一季度 GDP 增速同比下降 6.8%，是時隔 40 多年來首度出現的負成長。隨著疫情的好轉及經濟的恢復，全年 GDP 同比增長 2.3%。其中，基礎建設和地產投資恢復較快，而消費和製造業投資恢復較慢。宏觀環境下，政府推出一系列扶持性政策、更多的寬鬆環境和支持，使得房地產行業迎來短暫利好，使原本發展趨緩的電梯行業市場迎來小幅成長的局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梯產業整合機械及電機領域，上游主要為鐵材、鋼材、有色金屬、鑄件、機械及電氣零組件供應商，下游則主要為建築行業的房地產開發商、營造商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細分市場部分，由於現代化建築講究整體美化設計及靈活運用，可節省井道空間、提升建築物使用效益的無機房及小機房電梯需求逐漸增加。而台灣逐漸步入高齡化社會，家用小型電梯的市場量亦持續擴大。此外，都會區土地成本上漲，建商為分攤成本，推案樓層有加高趨勢，高速化、大載重電梯的需求比率也隨之提升。

在技術功能部分，永大一方面持續投入開發、認證、標準化符合新國家標準(New CNS)的電梯產品，另一方面為強化市場競爭力，亦將 AI 智能系統、物聯網、變頻控制、盤式主機及 APS 絕對位置定位系統及多元安全偵測防護系統持續列為近期重點發展項目。此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具備消毒殺菌、空氣淨化及無接觸叫車的防疫電梯依然會是未來產品熱點。

¹ 包含：【2020 年第四季國泰房地產指數】、【2020 年第四季信義不動產評論】、【元大投顧投資早報 2020/12/31】、【富邦投顧事件分析 2020 年 12 月 8 日】

4. 競爭情形

台灣近期房地產市場回溫，各類型建案推案需求提升，電梯廠商彼此競爭激烈，市場偏向買方決定價格。營建業基於產業特性，各廠商均有長期合作的電梯廠商，爭取非長期合作營建廠商難度相對較高，惟公司仍將努力開發新設立的客戶。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集中爆發，給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帶來較大衝擊。面對經濟的下行壓力，上半年為了減弱疫情防控對經濟的影響，中國大陸各地更加靈活地因城施策，從供需兩端陸續推出房地產相關扶持政策。九月以後政策環境開始趨緊，多地升級樓市調控政策，但整體來看，多數城市推出的調控政策較為溫和，109 年的房地產行業發展穩中有升。永大不僅深化與原有客戶的合作，努力持續開拓與大型房地產開發商的戰略合作，並爭取政府與公建專案，以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 4 月底止
研究發展費用	463,786	137,171

2. 研究發展成果

2.1 產品研發成果

(1). 小機房電梯擴展開發案

- ※ 小機房電梯新控制(Y12)系統開發已完成認證量產，產品規格細化，2020 年完成 12 個 MAP 單元塔試，成本降低，競爭力提升。
- ※ GSD-MM1 擴大適用。
- ※ 完成大載重小機房 1350kg-2.0m/s 及 1600kg-1.75m/s 電梯產品成本降低，採用 GSD-ML1 主機，競爭力提升。

(2). 無機房電梯開發案

- ※ 無機房電梯 VAG 自製主機取代進口主機開發完成認證，已量產。
- ※ 大陸地區無機房電梯盤式主機開發，成本更合理。
- ※ 完成無機房電梯 2000kg-m/s 整機開發，無機房客梯載重提升 至 2000kg，已認證完成且量產。
- ※ 完成無機房電梯 450kg-1m/s 及 1050kg-1.75m/s 產品降本，競爭力提升。

(3). 高速電梯開發

- ※ 配合榮總 2500KG 180M/MIN 的初步確認 GSC-LH 性能確認。
- ※ 完成高速梯電梯 2000kg-5m/s 整機開發，擴大了我司高速梯產品線規格，已認證完成可量產。

(4). 家用梯開發

- ※ VAN2 家用梯 450KG，1m/s 已完成認證量產。
- ※ 完成淺底坑家用梯 John4 和強驅家用梯 Susy 的開發，豐富我司家用梯產品線，已認證完成且量產。

- (5). 汰改電梯 PM 主機開發
- ※ 小機房汰改電梯 800~1000Kg，1,75m/s 以下搭配自製 PM 主機完成認證。
 - ※ 舊梯改造採用控制(Y12)系統開發已完成認證並試量產。提升產品對應性，優化改修電梯。
 - ※ 小機房電梯 1000kg-2.5m/s 開發，Roping1:1，採用 GSC-LL 主機，已完成認證成可量產。
- (6). 新控制 RX63N 系統開發
- ※ 適用全 MAP 機種控制系統，已完成標準梯、高速梯、無機房及家用梯認證量產。
 - ※ Y15 之 MPUA PCBA 開發，已認證完成且量產。
 - ※ 無機房控制櫃開發 (22kW)，已認證完成且量產。
 - ※ 無機房控制櫃開發 (37kW)，已認證完成且量產。
 - ※ 無機房操作屏開發 (22&37kW)，已認證完成且量產。
 - ※ 45KW 控制櫃及 ERU、ETS 功能優化，已認證完成且量產。
 - ※ 無機房一體式控制櫃開發 (15kW)，已認證完成且量產。
 - ※ 強驅家用梯電氣開發，已認證完成且量產。
- (7). 電扶梯系統開發
- ※ Series E 商用扶梯降本，已設變完成。
商用扶梯 Series E-R55/R60/R80/R130 全規格降本，成本降低，競爭力提升。
 - ※ 扶梯保留桁架舊改技術開發
上海錦江湯臣日立 EX 扶梯保留桁架舊改，已完成。
 - ※ 扶梯電控系統功能增加
驅動輪側扶梯測速、安全回路快速斷開檢測，已認證且量產。
 - ※ 智慧扶梯開發
圖像識別乘客不規範用梯（嬰兒車/逆行/大件行李/頭和肢體伸到扶手帶外側等），已認證完成可量產。
- (8). 意匠開發
- ※ 將提供智慧梯控的產品，包括人臉，語音，app 等整合應用，提供更人性化的體驗。
 - ※ 智慧呼梯-phase1（語音 無門禁 / 手勢），（靜態 / 動態人臉 / 藍牙 / 二維碼），已認證完成且量產。
 - ※ 智慧呼梯-phase2（小程序乘場 / APP），已認證完成且量產。
- (9). 部件開發
- ※ APS 開發，VAN2 機種的研發測試已完成。YHVF 測試中。
 - ※ 主機編碼器開發【多摩川】弦編碼器降低成本，已量產。
 - ※ 門頭 OEM 開發完成 2P-CO 及 2S-2P 共四型，已量產。
- (10). 簡易版群管理開發
- ※ 群控 FT3X 委試中，特殊程式配合改修梯已出貨。
- (11). NEW CNS 15827 合規性開發(小機房及家用梯)
- ※ 塔試、型式試驗及強度試驗測試畢。
 - ※ 法規排查尚有 4 項待改善。

- (12). 目的階群控開發
- ※ 搭配人臉、刷卡、二維碼、觸控式螢幕等輸入方式，利用 FT-3X 群控，開發目的階群控系統。已完成調度演算法及壁掛式目的階設備的開發。
- (13). 井道絕對位置系統 APS 開發
- ※ 使用 can 通訊，即時採集轎廂的絕對位置；用於電梯控制技術改善，減少因位置異常引起的故障，小機房配置已完成認證可量產。
- (14). 小機房舊改電梯擴展開發
- ※ 完成小機房電梯 1000kg-2.5m/s 開發，Roping1:1，採用 GSC-LL 主機，已完成認證可量產。
- (15). 舊樓加裝電梯擴展開發
- ※ 完成無機房加裝梯開發 1000kg-1.75m/s，滿足舊樓加裝市場的需求，已完成認證可量產。
- (16). 小機房貨梯降本
- ※ 完成小機房貨梯 2000kg-1.0m/s 降本，成本降低，競爭力提升。
- (17). 裹塑繩產品開發
- ※ 小機房電梯 1050kg-1.75m/s 裹塑繩整機開發，採用 GSD-MM3 主機，已認證完成可量產。
- (18). 主機產品
- ※ (1). DDM068 門電機開發
完成額定功率 68W 門機馬達開發，適用規格：2P-CO, 0P≤1200 門機用，產品成本競爭力提升，小批量測試中，預計 3/E 完成。
 - ※ (2). 裹塑鋼絲繩用主機開發
新增裹塑鋼絲繩用 GSD-MM3 主機開發，適用規格：小機房電梯 ≤1050kg，≤2m/s，增加產品細分規格，已完成認證可量產。
 - ※ (3). GSS-SM3 主機開發
新增裹塑鋼絲繩用 GSS-SM3 主機開發，適用規格：家用電梯 ≤400kg，0.4m/s，增加產品細分規格，已完成認證可量產。
 - ※ (4). DRUM-150 制動器 OEM 開發
完成 DRUM-150 制動器 OEM 開發，使用規格：GSD-MM1, GSD-MM3 主機，產品競爭力提升，已認證完成且量產。
- (19). 智能電梯系統 E-PASS 功能開發
- ※ 節能：目的階叫車、FT3、能量回饋
 - ※ 預防保養：物聯網 IoT。
 - ※ AI 派車：聲控叫車、目的階、混雜發報。
 - ※ 安全：保安模式、緊急可視、溜梯自救、UCMP、ACOP、抱閘力偵測、車廂消毒、ALP。
 - ※ 保全功能：人臉辨識、CRT、手機叫車。
- (20). 電梯物聯網開發
- ※ 遠端報警及資料監視之功能。
 - ※ 電梯對講機與遠端勤務中心語音雙向傳輸之功能。
 - ※ 勤務中心視覺化操作介面開發。
 - ※ 網路通信裝置閘道器(GATEWAY)開發。
 - ※ CPS 機種電梯通信介面 SEBA 開發。

(21). 維保與對策工具開發

※ 維保手機等於線上管控及更新。

※ SCOPE 遠端電梯動態監控系統開發，節省派遣人力駐點觀察電梯異常。

※ 手機更新 MPU 程式物件開發。

(22). 啟動補償免調整功能開發

※ ABZ 編碼器通過軟體演算法的改進，實現啟動轉矩的免調整。

2.2 技術發展成果

(1). 專利申請。

年份	類型	上永			吉億		
		申請	授權	在審	申請	授權	在審
2020 年	發明	14	3	44	12	1	23
	實用新型	17	18	18	7	8	5
	外觀	3	4	0	4	4	0
	小計	34	25	62	23	13	28

年份	類型	台永		
		申請	授權	在審
2020 年	發明	6	0	0
	實用新型	0	0	0
	外觀	0	0	0
	小計	6	0	0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3.1 產品研發計劃

(1). 無機房新規格擴展

※ VAG 大載重無機房高速 2.5m/s 開發。

※ VAG3 1000KG 採用盤式主機。

※ 無機房 2000kg, 2m/s 開發，機種 MAP 擴展，增加販售範圍。

※ 無機房電梯 1600kg-2.5m/s 導輪頂置，機種 MAP 擴展，增加販賣範圍。

(2). 小機房電梯擴展開發

※ 小機房電梯 2000kg, 3m/s 開發，採用 GSC-LH 主機。

※ 小機房電梯 2500kg, 2.0m/s 開發。

(3). 高速梯電梯 4.0m/s PM 主機系統開發

※ YHVF 高速梯電梯 1600kg, 4.0m/s 自製 PM 主機開發認證。

※ 高速梯電梯 5m/s 協同開發。

※ 榮總 2500KG 3m/s 開發認證。

(4). 符合新法規開發

※ 對應 CNS(EN81-20)新法規的部件開發、認證、標準化。新法規發佈實施時，可以直接應用。

※ 小機房全 MAP 取證及系列開發。

※ 無機房全 MAP 取證及系列開發。

- ※ 高速梯 supro 取證及系列開發。
 - ※ 貨梯全 MAP 取證及系列開發。
 - ※ 舊改 1:1 取證及開發。
 - ※ 消防梯小機房/無機房開發取證及開發。
- (5). 盤式馬達系列開發
- ※ 小機房電梯 1050kg-2m/s 整機開發，採用 GDM-MM 主機。
 - ※ 無機房電梯 1050kg-2m/s 整機開發，採用 GDM-MM 主機。
 - ※ 無機房電梯 1050kg-1.75m/s 整機開發，採用 GDM-MM1 主機。
 - ※ 無機房電梯 630kg-1m/s 整機開發，採用 GDM-SM 主機。
 - ※ 無機房電梯 1600kg-2.5m/s 整機開發，採用 GDM-ML 主機。
- (6). 電磁煞車噪音改善開發
- ※ MPB-270、MPB-300、MPB-380A 釋放噪音改善開發。
- (7). 裹塑繩系列產品開發
- ※ 小機房電梯 1050kg，1.75m/s 開發，採用 GSD-MM3 主機。
- (8). 家用電梯開發
- ※ 淺底坑裹塑鋼絲繩機種開發，豐富產品線。
- (9). 舊梯改造降本
- ※ 小機房電梯 1000kg-2.5m/s VA 版開發，Roping1:1，採用 GSC-ML2 主機。
- (10). 舊樓加裝電梯開發
- ※ 淺底坑舊樓加裝電梯開發。
- (11). 高速梯電梯開發
- ※ 高速電梯 2000kg-10m/s 開發。
- (12). 貨梯擴展開發
- ※ 小機房貨梯 5000kg-1m/s 開發，主機採用 GSC-LL1，轎廂側採用 4 導軌配置。
- (13). 智能 Series W 公交人行道系列開發
- ※ 公交型人行道新產品開發，應對機場專案需求，擬跨距 Max 120m。
- (14). Series E 降本
- ※ Series E 商用扶梯降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15). 主機開發
- ※ GDM-MM 主機開發，無機房客梯用，載重 630-1050kg、速度 1-2m/s 用、曳引輪節徑 420mm。
 - ※ GDM-MM1 主機開發，無機房客梯用，載重 630-1050kg、速度 1-1.75m/s 用、曳引輪節徑 400mm。
 - ※ GDM-SM 主機開發，無機房客梯用，載重 450-630kg、速度 1m/s 用。
 - ※ GDM-ML 主機開發，無機房客梯用，載重 1150-1600kg、速度 2.5m/s 用。
 - ※ GDM-LL 主機開發，無機房客梯用，載重 1800-2000kg、速度 2.5m/s 用。
 - ※ GDM-LH 主機開發，小機房客梯用，載重 2000kg、速度 7.0m/s 用。
 - ※ GSC-LH1 高速梯 1600kg, 4m/s 主機降本開發，替代目前的 GSC-LH 主機。
 - ※ GSC-LL2 高速梯 2000kg, 3m/s 主機降本開發，替代目前的 GSC-LH 主機。

- ※ 新裹塑降本主機(GGS-MM) 825~1050kg 1m/s。
 - ※ 淺底坑加裝梯裹塑鋼絲繩主機降本開發，替代目前的 GSS-SM3 主機。
 - ※ 新裹塑降本主機(GGS-SM1) 280~400kg 0.4m/s。
 - ※ 家用梯裹塑鋼絲繩主機降本開發，替代目前的 GSS-SM2 主機。
 - ※ 新裹塑降本主機(GGS-SM) 450~630kg 1m/s。
 - ※ 無機房裹塑鋼絲繩主機降本開發，替代目前的 GSS-SM3 主機。
 - ※ 112 機座號磁阻 4.5kW 電機，用於力隆強驅，降本增效。
 - ※ 其他控制櫃規格及周邊系統，若新國標發布實施。
- (16). Y20 Y12 控制系統開發，符合新規之要求，適用於全規格整機
- ※ 核心控制系統之相關 PCBA 及軟體發展。
 - ※ 小機房全 MAP 控制櫃開發。
 - ※ 無機房全 MAP 控制櫃開發。
 - ※ 高速梯控制櫃開發(Y20 Y12 系統搭配合達變頻器)。
- (17). Y20S Y12 控制系統開發，適用於家用梯及小電梯控制櫃開發
- ※ 核心控制系統應用於家用梯上進行測試、認證。
 - ※ 適用於家用梯之系列化控制櫃開發。
- (18). 智慧梯控產品，EPASS 後續開發延伸
- ※ 將提供智慧梯控的產品，app 等整合應用，智慧光幕，提供更人性化的體驗。
 - ※ 智慧呼梯：開發 APP 呼梯的安卓及 IOS 版本。
 - ※ 智慧梯控：智慧光幕與電梯結合的應用。
- (19). 影像識別技術，交大技術合作
- ※ 搭乘電梯人員行為識別。
 - ※ 電梯內物件識別。
 - ※ 梯廳外人流計數。
 - ※ 人員傾倒識別。
- (20). 電磁干擾研究與抑制技術開發
- ※ 共模電流成因與路徑研究。
 - ※ 鐵心磁性材料特性研究。
- (21). 電梯客製化功能開發
- ※ 乘場人臉識別目的階叫車。
 - ※ 機器人電梯功能。
 - ※ 外接監視盤 ModBus 介面開發。
 - ※ 醫院急救專用運轉。
 - ※ 旅館隱私運轉功能。

3.2 技術發展計劃

- (1). 吸收新的 AI 技術成果，提升便利性舒適性
- ※ 將人臉識別應用於身份驗證、異常動作及物體識別、乘場客流視頻識別技術。
 - ※ 聲控叫車技術及手機叫車技術開發。
 - ※ 將以上識別技術與手機刷卡機連為一體，配合目的階叫車，提供更具人性化、便利的使用體驗。
- (2). 電梯物聯網大數據採集
- ※ 預防保養。

- ※ 遠端診斷。
- ※ 手機 APP 服務。
- ※ 遠端設定。
- (3). 專利申請計畫
 - ※ 2021 年，上永及吉億計畫提交 30 項發明專利、28 項實用新型、5 項外觀設計專利申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
 - (1)提高產品特殊規格／功能對應性。
 - (2)以優質化服務，積極搶佔電梯保修市場，以提升公司營收。
 - (3)未來兩岸法規趨向一致，產品差異化會縮小，將發展產品模組，整合設計及研發。
 - (4)積極發展新技術，推出盤式主機新機種。
 - (5)強化並整合永大兩岸工廠資源，充分發揮雙方研發、管理優勢，改善生產及加工工藝，強化永大產品的技術能力及價格競爭力。
2. 長期：
 - (1)隨著高齡化社會到來，舊樓加裝電梯需求增加，永大將持續耕耘舊樓加裝電梯市場。
 - (2)政府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確保住家安全，積極推動都市更新、鼓勵危老重建，舊梯汰換及改修之需求也隨之上升，公司持續發展舊梯細分市場。
 - (3)發展大負載型(5000~7000Kg)貨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服務)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在國內電(扶)梯市場，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台灣三菱、崇友、大業開發、台灣奧的斯、富士達等廠商，永大市場佔有率約 30%。在大陸電(扶)梯市場，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通力、上海三菱、OTIS、日立、蒂森、迅達、OTIS 機電、康力、杭州西奧等廠商。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由於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上政府推出鼓勵投資政策方案吸引台商回流設廠、帶動內需、創造就業機會、提升民眾房屋購買力，推升房地產市場；加上美台利差縮小，預估至 2023 年都將持續維持低利率狀態，市場資金充沛。在台商回流及自住買盤支持下，房市整體買氣持續回溫，建商推案信心續強，預計未來電梯需求市場將有望持續加溫；然而近兩年住宅建照量大增，市場仍有大量新建待售餘屋待去化，供給壓力未減，將制約房市整體成長力道；公共工程方面，都會區捷運路線持續擴張，逐捷運而居為勢所必然，將可帶動車站周邊房市，提振市場需求；此外，中央持續健全完善相關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法令政策，老舊電梯汰換市場每年仍將有一定需求。大陸方面，去(109)年房企拿地謹慎且回歸一二線城市趨勢明顯。一線城市由於土地供應一定開放，抗風險性強，市場熱度恢復強於二線和三四線城市。房企銷售業績同比成長，但增幅放緩。再

加上舊樓加裝市場的開展，對於電梯行業，依然會穩定成長。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36,080 台	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10 年度安裝之台數，並依據整體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政府的房地產調控政策、央行貨幣政策及歷年銷售數量，加以推估預測而得。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除致力於研究開發綠色、節能、高效率、省空間的電梯產品，提供多樣的造型及附加功能，以提高產品的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外，在產品質量的穩定性、技術含量、個性化的意匠設計及降低成本也是努力的重點，使得永大產品價格仍具競爭力。

因應台灣日增的老舊電梯汰換及改修需求，永大有效地整合電梯設計、生產、按裝等流程，有效縮短施工日期，減少客戶的不便，並有助於合約的取得。

永大（中國）在大陸市場的銷售，主要專注於一般住宅電（扶）梯產品，同時對商務梯與住宅梯的市場作深化區隔，著重於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產品品質與穩定性，特別是在節能、高效、智慧和人性化等方面進行產品與服務的升級，致力以明確的定位和產品的差異化搶佔不同的細分市場份額。

此外，由於大陸政府的支持，老舊電梯市場迎來快速成長，舊樓加裝、舊梯改修、改造、汰換市場需求潛力巨大，永大（中國）也將在既有產品線的基礎上，發揮自身優勢，深耕這些潛力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政府加大中南部及二線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平衡區域發展，人口異地遷移的自住需求，將持續帶動新一波的換屋與新購需求。
- ②全國屋齡三十年以上的老屋佔全國房屋稅籍住宅比重將近五成，換屋需求在未來幾年仍是剛性需求最大的推動力。
- ③隨著電梯使用台數增加，維修保養及汰舊換新需求與日俱增。
- ④中央持續推行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法規政策之修訂。
- ⑤政府補助老公寓住宅增設無障礙電梯，保障居住安全。
- ⑥都會區土地成本上漲，高速、高樓層電梯的需求比率加大。
- ⑦台商回流帶動就業與所得，提升購房能力與商辦廠辦需求。
- ⑧低利率時代及市場資金充沛有利房市發展。
- ⑨大陸地區政府扶持，加大公租房供應力度，租賃商品住房總量加大。
- ⑩大陸地區新農村建設扶持，改善農民生活條件，有利家用梯產品。
- ⑪大陸地區老舊電梯的維保需求日增，維保規範也日趨嚴格，有利原廠維保業務。
- ⑫大陸地區舊樓加裝、舊改電梯得到政府支援，兩舊市場需求將大幅提升。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新建待售餘屋量仍處高水位，人口及經濟成長趨緩，將減少電梯需求

因應對策：持續推動縮短製程及成本合理化以降低成本，冀望維持獲利穩定。

②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強化研發能力，更精準的產品定位，提高節能、安全、人性化及智能化等方面的科技含量，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和差異化。

③人力成本增加、原材料價格上漲、利潤率下降

因應對策：提高產品研發和設計能力，優化產品成本。

④大陸地區棚戶區改造政策逐步收緊，避免大拆大建

因應對策：棚戶區改造建設項目並沒有完全停止，一些中西部城市仍有棚戶區改造計畫，可加大關注。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電梯的主要用途：大樓內人員及物品的運送。

2. 產製過程：受訂→設計展開→另件製作→組裝→品檢→捆裝→出貨→按裝→調試→品檢→竣工檢查→交車→保養服務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 料 名 稱	供 應 商	供應狀況
不銹鋼片	華陽、遠東、以利、新鋼、江蘇大明、無錫浦新、海門市森達、昆山建昌	充份供應
電梯導軌素材	萬鑫、浙江保利、張家港市盛通、馬拉茲(江蘇)	充份供應
鐵材、鐵板	春源、龍泰、萬鑫、浙江物產、上海營企、上海隆甲、上海匯幸、上海泰崙、南通海迅、上海楓谷	充份供應
鑄件	保橋、興拓、永誠亞太、嘉善祥榮、嘉善雙宇、宣城市華菱	充份供應
電器、電線、電纜	宏匠、唯碩、友豐、上海貝恩科、上海新時達、奧林特、上海老港申菱、浙江弘達	充份供應
電梯機械零件	昶癸、吉益、興大、群仙、長岡	充份供應

(四)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電 梯 及 另 件	28,000	12,055	9,271,195	28,000	16,815	11,530,24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梯及另件	12,339	12,772,312	—	39,809	14,652	14,372,456	—	62,854
其 他	—	906,227	—	—	—	883,441	—	—
合計	—	13,678,539	—	39,809	—	15,255,897	—	62,854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5,138	5,201	5,256
平 均 年 歲		37.43	37.81	37.7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04	10.22	10.3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2.1%	2.1%	2.1%
	大 專	57.5%	57.4%	56.8%
	高 中	38.1%	38.0%	38.5%
	高 中 以 下	2.2%	2.4%	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改善計劃：依 ISO14001 環境管理方案實施。
- (2)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新台幣參仟萬元。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無。
- (2)污染狀況：無。
-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直秉持勞資和諧、互利、共同成長的理念，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與同仁團結、合作，共創業績，分享成果。具體作法如下：

1. 舉行勞資協商，使勞資雙方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2. 簽訂團體協約。
3.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掌理退休基金管理事宜。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各種社團，辦理各項文康、旅遊、福利活動，使同仁

及眷屬共享公司之福利。

5. 實施員工酬勞，讓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6. 永大(中國)依照社會保險法等規定，提繳五險一金等相關社會保障費用與福利。
7. 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全體同仁能不斷吸取新知，持續成長，109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訓練計劃課程項目	開班次數	上課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總費用
專業職能訓練	225	2,252	56,839	4,366,507
通識及幹部管理訓練	36	496	5,892	1,616,675
安衛勞教	56	749	5,673	469,571
總計	317	3,497	68,404	6,452,753

8. 由於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無未來可能之糾紛支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提供電(扶)梯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8.09.30～ 113.09.29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4.06.01～ 109.05.31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無機房電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6.05.22～ 111.05.21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大型貨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6.05.22～ 111.05.21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 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HVF3 電壓型)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5.11.01 ～ 110.10.31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18,453,359	15,523,043	13,904,643	14,396,688	16,444,657	16,336,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6,138,314	5,811,956	5,419,088	4,984,299	4,862,322	4,821,043
無 形 資 產	284,841	185,577	52,622	38,324	35,275	33,346
其 他 資 產	3,019,554	2,408,261	2,273,691	2,248,837	2,574,299	2,616,524
資 產 總 額	27,896,068	23,928,837	21,650,044	21,668,148	23,916,553	23,807,007
流 動 負 債	分派前	14,200,765	11,199,914	9,449,408	9,616,587	11,327,860
	分派後	15,186,733	12,021,554	10,188,884	10,520,391	-
非 流 動 負 債	1,784,798	963,987	729,047	626,216	546,393	481,152
負 債 總 額	分派前	15,985,563	12,163,901	10,178,455	10,242,803	11,874,253
	分派後	16,971,531	12,985,541	10,917,931	11,146,60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1,731,725	11,583,418	11,295,795	11,235,419	11,834,028	12,027,979
股 本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資 本 公 積	256,332	264,835	270,267	275,042	279,398	279,392
保 留 盈 餘	分派前	7,073,078	7,133,037	6,987,662	7,229,227	7,595,695
	分派後	6,087,110	6,311,397	6,248,186	6,325,423	-
其 他 權 益	363,526	146,757	(923)	(307,639)	(79,854)	(104,323)
庫 藏 股 票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非 控 制 權 益	178,780	181,518	175,794	189,926	208,272	218,530
權 益 總 額	分派前	11,910,505	11,764,936	11,471,589	11,425,345	12,042,300
	分派後	10,924,537	10,943,296	10,732,113	10,521,541	-

註 1：105~109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為 2,129,800 股。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19,581,652	16,752,217	14,858,628	13,718,348	15,318,751	3,769,023
營 業 毛 利	5,647,641	4,454,863	3,435,738	3,267,378	3,832,507	982,729
營 業 損 益	2,137,969	1,478,923	975,634	849,757	1,013,167	291,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182	69,980	79,035	395,400	608,200	54,172
稅 前 淨 利	2,185,151	1,548,903	1,054,669	1,245,157	1,621,367	345,75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84,489	1,157,169	731,743	979,449	1,345,347	228,72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1,584,489	1,157,169	731,743	979,449	1,345,347	228,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6,421)	(298,728)	(146,162)	(265,343)	167,827	(24,5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8,068	858,441	585,581	714,106	1,513,174	204,21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54,995	1,127,886	674,747	939,668	1,309,100	218,47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9,494	29,283	56,996	39,781	36,247	10,2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98,574	829,158	528,585	674,325	1,476,927	193,9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9,494	29,283	56,996	39,781	36,247	10,258
每 股 盈 餘	3.80	2.76	1.65	2.30	3.20	0.53

註 1：105~109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為 2,129,800 股。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4,078,848	3,583,587	3,922,567	4,402,474	4,937,6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302,883	1,386,582	1,398,583	1,373,266	1,368,413
無 形 資 產		8,226	7,806	7,233	2,953	4,560
其 他 資 產		11,045,082	10,339,802	9,593,953	9,094,668	9,328,020
資 產 總 額		16,435,039	15,317,777	14,922,336	14,873,361	15,638,597
流 動 負 債	分 派 前	3,173,312	2,972,476	3,064,391	3,246,865	3,475,353
	分 派 後	4,159,280	3,794,116	3,803,867	4,150,669	-
非 流 動 負 債		1,530,002	761,883	562,150	391,077	329,216
負 債 總 額	分 派 前	4,703,314	3,734,359	3,626,541	3,637,942	3,804,569
	分 派 後	5,689,282	4,555,999	4,366,017	4,541,746	-
股 本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資 本 公 積		256,332	264,835	270,267	275,042	279,398
保 留 盈 餘	分 派 前	7,073,078	7,133,037	6,987,662	7,229,227	7,595,695
	分 派 後	6,087,110	6,311,397	6,248,186	6,325,423	-
其 他 權 益		363,526	146,757	(923)	(307,639)	(79,854)
庫 藏 股 票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權 益 總 額	分 派 前	11,731,725	11,583,418	11,295,795	11,235,419	11,834,028
	分 派 後	10,745,757	10,761,778	10,556,319	10,331,615	-

註1：105-109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5,489,385	5,465,334	5,940,272	5,942,257	6,466,867
營 業 毛 利	1,883,048	1,762,947	1,822,590	1,943,185	2,026,755
營 業 損 益	1,274,865	1,149,236	1,203,025	1,293,667	1,372,95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91,956	286,218	(290,939)	(83,805)	250,375
稅 前 淨 利	1,866,821	1,435,454	912,086	1,209,862	1,623,33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54,995	1,127,886	674,747	939,668	1,309,10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554,995	1,127,886	674,747	939,668	1,309,10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56,421)	(298,728)	(146,162)	(265,343)	167,82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98,574	829,158	528,585	674,325	1,476,927
每 股 盈 餘	3.80	2.76	1.65	2.30	3.20

註：105~109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 核 意 見
105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106	陳 仁 基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107	陳 仁 基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108	林 昇 平 陳 仁 基	無保留意見
109	林 昇 平 陳 仁 基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資訊)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7.3	50.83	47.01	47.27	49.65	48.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23.11	219.01	225.14	241.79	258.90	264.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9.95	138.60	147.15	149.71	145.17	147.45
	速動比率 (%)	70.36	76.61	91.08	92.78	90.98	86.63
	利息保障倍數 (%)	42,847.10	17,404.40	10,045.47	1,294.00	1,689.92	1,756.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91	4.07	4.04	3.73	3.87	0.84
	平均收現日數	93.35	89.68	90.34	97.85	94.31	107.14
	存貨週轉率 (次)	1.61	1.70	1.94	2.00	2.04	0.4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49	4.66	5.20	4.89	3.85	0.80
	平均銷貨日數	226.70	214.70	188.14	182.50	178.92	2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25	2.80	2.65	2.64	3.11	0.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7	0.65	0.65	0.63	0.67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43	4.47	3.21	4.53	5.91	0.96
	權益報酬率 (%)	13.14	9.78	6.30	8.56	11.47	1.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3.47	37.90	25.81	30.47	39.67	8.46
	純益率 (%)	8.09	6.91	4.92	7.14	8.78	6.07
	每股盈餘 (元)	3.80	2.76	1.65	2.30	3.2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00	8.37	5.52	7.89	15.66	(6.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4.03	89.52	89.39	75.07	79.50	53.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17	(0.45)	(2.32)	(0.01)	5.34	(4.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9	3.81	4.96	5.59	3.15	4.8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於 20%之原因：

1.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本期期末應付款項餘額較去年增加，致應付款項周轉率較上期減少。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營收成長、毛利增加，致本期獲利較去年增加，其相關獲利能力之財務比率亦增。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獲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皆較去年增加，其相關之財務比率亦增。
4. 營運槓桿度:因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上升致利益率下降，使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

註 1：105~109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註4）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資訊)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8.62	24.38	24.30	24.46	24.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017.88	890.35	847.85	846.63	888.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8.54	120.56	128.00	135.59	142.07
	速動比率 (%)	94.12	79.88	92.35	102.01	111.28
	利息保障倍數 (%)	30,111.02	14,648.49	7,932.18	6,685.32	9,330.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5	4.45	4.81	4.90	5.35
	平均收現日數	82.02	82.02	75.88	74.48	68.22
	存貨週轉率 (次)	3.34	3.25	3.61	3.69	4.1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95	5.15	5.65	5.13	4.53
	平均銷貨日數	109.28	112.30	101.10	98.91	8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25	4.06	4.27	4.29	4.7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3	0.34	0.39	0.40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36	7.10	4.46	6.31	8.58
	權益報酬率 (%)	13.08	9.68	5.90	8.34	11.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5.68	35.12	22.32	29.60	39.72
	純益率 (%)	28.33	20.64	11.36	15.81	20.24
	每股盈餘 (元)	3.80	2.76	1.65	2.30	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0.70	15.84	34.65	32.66	44.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4.68	73.09	84.46	78.89	96.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7	(3.78)	1.83	2.48	4.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3	2.66	2.64	2.58	2.5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於 20%之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營收成長、毛利增加，至本期獲利較去年增加，其相關獲利能力之財務比率亦增。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獲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皆去年增加，其相關之財務比率亦增。						

註 1：105~109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註4)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福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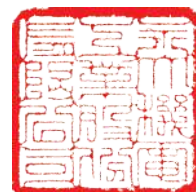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董事長：許作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民國 109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佔總收入比率為 94.22%，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

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以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覆核重要合約，以對銷售電梯及保養維修收入，驗證其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007,337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25%，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快速發展與需求市場景氣不明朗，以致存貨可能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列為本會計師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透過抽樣方式執行核算提列跌價損失之正確性，並抽核比較近期實際銷售之合約價格，是否有跌價之情事。另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實施抽樣盤點，觀察並同時了解存貨是否有過時呆滯陳壞之情事，以評估管理當局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報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昇平

會計師：

陳仁基



陳仁基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 12. 31		108. 12. 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88,289	19	3,903,86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60,501	4	791,34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5,411	-	84,1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3,857	2	308,3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40,581	16	3,324,13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五)	14,279	-	62,103	-
130X	存貨	六(五)	6,007,337	25	5,227,996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30,676	1	246,13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59,114	-	57,495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八)	335,757	1	200,5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6	-	4,445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六(六)	228,799	1	186,1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44,657	69	14,396,688	6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64,470	2	97,1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46,778	1	332,43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4,862,322	20	4,984,29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234,566	1	251,70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22,667	3	801,240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5,275	-	38,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87,835	3	616,10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20,350	-	7,4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139,446	1	112,195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4,292	-	17,221	-
1990	員工及公務借支		8,375	-	7,7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20	-	5,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71,896	31	7,271,460	34
1xxx	資產總計		\$ 23,916,553	100	21,668,1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4,4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6,210,553	26	6,076,982	28
2150	應付票據		398,569	2	310,154	1
2170	應付帳款		3,324,975	14	1,928,42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939,780	4	912,61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9,658	1	133,8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14,322	-	18,056	-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227,556	1	209,403	1
2315	預收款項	九(九)	14,381	-	-	-
2399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七)	24,083	-	20,4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83	-	2,2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27,860	48	9,616,587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666	-	4,8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8,029	-	18,81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	115,458	-	86,7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259,929	1	330,69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七)	159,311	1	185,1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6,393	2	626,216	3
2xxx	負債總計		11,874,253	50	10,242,803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九)	4,108,200	17	4,108,200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79,398	1	275,042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1,035	13	3,077,06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639	1	9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7,021	17	4,151,236	1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965)	-	(284,95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111	-	(22,687)	-
3500	庫藏股票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834,028	49	11,235,419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208,272	1	189,926	1
3XXX	權益總額		12,042,300	50	11,425,345	5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16,553	100	21,668,1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5,318,751	100	13,718,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1,486,244)	(75)	(10,450,970)	(76)
5950	營業毛利		3,832,507	25	3,267,378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5,563)	(5)	(697,166)	(5)
6200	管理費用		(1,264,266)	(9)	(1,246,1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786)	(3)	(474,3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20,419)	-	-	-
	營業費用合計		(2,564,034)	(17)	(2,417,621)	(18)
6900	營業利益		1,268,473	8	849,75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021	-	68,394	1
7130	股利收入		32,675	-	29,115	-
7020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一)	14,593	-	12,9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31,216	2	300,777	2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一)	(960)	-	(9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19,349	-	(14,8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894	2	395,400	3
7900	稅前淨利		1,621,367	10	1,245,15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330,602)	(2)	(279,381)	(2)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54,582	-	13,67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45,347	8	979,449	7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345,347	8	979,44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53,541)	-	55,3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116,096	1	(2,015)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2)	-	(973)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661)	-	3,0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0,708	-	(10,983)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190	1	44,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97,462	1	(303,55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九)	(1,825)	-	(6,1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637	1	(309,7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3,174	10	714,106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09,100	8	939,66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6,247	-	39,781	-
	合計		\$ 1,345,347	8	979,449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6,927	10	674,32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6,247	-	39,781	-
	合計		\$ 1,513,174	10	714,106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0		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70,267	3,009,594	-	3,978,068	24,756	(25,679)	(69,411)	11,295,795	175,794	11,471,589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7,474		(67,474)				-		-
特別盈餘公積				923	(923)				-		-
股東現金股利					(739,476)				(739,476)		(739,47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3,834							3,834		3,83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39							939		9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							2		2
民國108年度淨利					939,668				939,668	39,781	979,449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375	(309,708)	990		(265,343)	-	(265,343)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3,043	(309,708)	990	-	674,325	39,781	714,106
其他-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等	-	-	-	-	(2,002)	-	2,002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5,649)	(25,6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75,042	3,077,068	923	4,151,236	(284,952)	(22,687)	(69,411)	11,235,419	189,926	11,425,34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75,042	3,077,068	923	4,151,236	(284,952)	(22,687)	(69,411)	11,235,419	189,926	11,425,345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93,967		(93,967)				-		-
特別盈餘公積				306,716	(306,716)				-		-
股東現金股利					(903,804)				(903,804)		(903,80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686							4,686		4,68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401							1,401		1,401
民國109年度淨利					1,309,100				1,309,100	36,247	1,345,347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245)	95,637	115,435		167,827		167,827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5,855	95,637	115,435	-	1,476,927	36,247	1,513,174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1,731)				20,350	780		19,399		19,3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417		(4,417)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7,901)	(17,9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79,398	3,171,035	307,639	4,117,021	(188,965)	89,111	(69,411)	11,834,028	208,272	12,042,300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21,367	1,245,1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403	385,183
A20200	攤銷費用	11,425	13,1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41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6,258)	(3,421)
A20900	利息費用	960	963
A21200	利息收入	(56,021)	(68,394)
A21300	股利收入	(32,675)	(29,1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19,349)	14,8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399)	(1,151)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49	5,78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19)	(1,06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3,960)	(259,938)
A23100	處分部分採用權益法股權產生之淨(利益)(詳附註六(九))	(37,605)	-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5,477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7	-
A23800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詳附註六(八))	(1,800)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1,9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323	31,581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各項費用	-	1,2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167	97,7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797)	(265,00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514)	79,1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5,637)	(31,8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23	4,87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89,916)	5,54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454	(181,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	7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增加)減少	(42,604)	(31,98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75,847)	(420,81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3,571	27,01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8,415	(22,1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96,555	228,6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013	54,45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38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23	2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4,310)	(127,493)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6,911	(64,07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8,159	96,6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312	(324,18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52,479	(226,421)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73,846	1,018,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566	65,4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689	53,6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	(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777)	(378,6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4,241	759,05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97)	(9,62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51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	33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6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詳附註六(二十五))	186,102	231,9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五))	(191,312)	(111,0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五))	7,597	1,9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674)	(12,5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63)	(44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031	8,8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660)	6,6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53)	(7,4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562)	108,6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178)	87,2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882)	(15,5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7,019)	(761,29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401	9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9,678)	(688,6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7	(150,6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4,428	28,3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3,861	3,875,5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88,289	3,903,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灣永大」)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5,248 人及 5,16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集團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109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FRS 16 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關租金減讓」規定，本集團若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得選擇實務權宜作法，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 109 年尚無前述相關之租金協商，惟若 110 年發生該等協商，將選擇適用前述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111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111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111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

該權利，無論本集團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集團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集團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集團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灣永大」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依下列三項要素評估是否具「控制」：(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力及(3)以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 IFRS 10 第 B96 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78.72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1.28	21.28	(註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及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註2)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	—	(註3)
本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	51	

(註1)：本公司透過「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21.28%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78.72%之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為100%，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2)：民國106年10月16日經「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由「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並將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106年12月31日。民國108年第三季因公司考量營運需要，上述原吸收合併之協議將不再執行，「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仍為「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3)：民國108年11月「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已註銷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件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採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九)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倘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2～30
機電工程	5～15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3～10
機電工程	3～15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等支出項目)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等情事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大陸地區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依估計1至10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則按合約約定之受益期限35年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

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需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八)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係於電梯安裝完成並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始認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訂定保養期間產生之保養維修收入，隨勞務提供時間逐步滿足認列於當期。

3.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本集團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列入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因屬第三地區之境外公司，尚免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集團適用稅率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起由17%提高至20%。另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自民國107年度起稅率由10%調降為5%。

除「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0%外，大陸地區孫公司所得稅稅率均為25%。

大陸地區孫公司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2007年12月31日以後所產生之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則以5%計算。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三)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5,477)千元及(10,000)千元，詳附註六(七)及六(十二)。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五)。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集團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6.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12. 31	108. 12. 31
庫存現金	\$ 6,974	7,16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7,228	133,599
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3,317,059	2,015,58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1,027,028	1,747,512
合 計	\$ 4,488,289	3,903,861

1.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十三(一)4。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9. 12. 31	108.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及股票	\$ 857,397	791,342
遠期外匯合約	3,104	(4,445)
合 計	\$ 860,501	786,897
	109. 12. 31	108. 12. 31
流 動	\$ 860,501	786,897
非 流 動	—	—
合 計	\$ 860,501	786,897

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而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日幣千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日幣兌新台幣	110. 1. 25~110. 6. 25	913,843
108 年 12 月 31 日	日幣兌新台幣	109. 1. 22~109. 8. 25	686,996

3. 本集團已於附註十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4.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09. 12. 31	108. 12. 31
上市(櫃)股票	\$ 482,394	93,765
非上市(櫃)股票	87,487	87,487
合 計	\$ 569,881	181,252

		109. 12. 31	108. 12. 31
流	動	\$ 105,411	84,110
非	流	464,470	97,142
合	計	\$ 569,881	181,252

1. 本集團考量穩健投資之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預期透過投資獲利獲得穩定之配息。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長期投資獲利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投資「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因民國109年4月出售部分股權，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餘12,799,000股依其當期市價總額243,181千元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九)。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 12. 31	108. 12. 31
應收票據	\$ 377,660	312,562
應收帳款	4,292,653	3,751,49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345)	(1,763)
減：備抵損失	(453,530)	(429,81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214,438	3,632,477

1.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十三、(一)2.(2)之說明。

109. 12. 31

	未逾期	逾期 1~6 個月	逾期 6~12 個月	逾期 1 年以上	合計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 損失率	2.21%	4.39%	7.05%	30.43%	
總帳面金額	\$ 2,225,146	927,376	417,191	1,098,255	4,667,9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9,256)	(40,685)	(29,392)	(334,197)	(453,530)
攤銷後成本	\$ 2,175,890	886,691	387,799	764,058	4,214,438

108. 12. 31

	未逾期	逾期 1~6 個月	逾期 6~12 個月	逾期 1 年以上	合計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 損失率	1.26%	2.80%	5.02%	38.18%	
總帳面金額	\$ 1,752,627	935,645	431,758	942,263	4,062,2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2,083)	(26,220)	(21,656)	(359,857)	(429,816)
攤銷後成本	\$ 1,730,544	909,425	410,102	582,406	3,632,477

2. 備抵損失變動表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催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長期應收票據 及帳款
期初餘額	\$ 429,816	1,042	189
本期提列	32,419	—	—
本期實際沖銷數	(3,892)	—	—
轉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	763	(1,027)	2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000)	—	—
外幣換算差額	6,424	—	—
期末餘額	<u>\$ 453,530</u>	<u>15</u>	<u>453</u>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長期應收票據
期初餘額	\$ 408,801	2,494	247
本期實際沖銷數	(7,935)	—	—
轉列催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	1,510	(1,452)	(58)
轉回已沖銷之呆帳	43,142	—	—
外幣換算差額	(15,702)	—	—
期末餘額	<u>\$ 429,816</u>	<u>1,042</u>	<u>189</u>

3. 「永大電梯(中國)」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5%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俟貨物經買方驗收後滿一年或二年即取得收款權利，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280,482千元及344,169千元，109年「永大電梯(中國)」因經營模式改為銷售買斷的方式居多，故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相對較108年底減少。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五)存貨

	109.12.31	108.12.31
材 料	\$ 841,219	675,497
在 製 品	4,657,404	4,133,050
製成品(含商品)	71,707	107,905
在裝工程	451,251	323,141
在途存貨	18,642	21,386
小 計	6,040,223	5,260,97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886)	(32,983)
合 計	<u>\$ 6,007,337</u>	<u>5,227,996</u>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11,438,469	10,342,659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709)	(2,941)
存貨跌價損失	1,806	1,014
下腳收入	(28,651)	(22,128)
存貨淨盤(盈)虧	370	145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1,733	128,198
合 計	\$ 11,482,018	10,446,947

2. 「台灣永大」因前期銷售價格不理想而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約，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陸續完工售出，故認列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分別為 1,059 千元及 2,941 千元。

3. 「台灣永大」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材料 PC 板因承包案件及統購價格不理想，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產生跌價淨(損失)分別為(1,806)千元及(1,014)千元。

4. 「永大(中國)」前期因結束部分終端產品而原供生產之原材料不再使用轉列呆滯品，故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民國 109 年度已除列部分呆滯品，故認列存貨跌價迴轉利益為人民幣 150 千元(折合新台幣 650 千元)。

5. 本集團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六)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及預付款項

	109.12.31	108.12.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銷售佣金	\$ 228,799	186,195

本集團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條款，於合約履約認為可全數回收時認列增額成本—佣金。

	109.12.31	108.12.31
預付保險費	\$ 5,753	5,801
預付租金	4,245	2,039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68,090	50,386
國外貨款	2,935	14,998
留抵稅額	37,236	166,578
其 他	12,417	6,328
合 計	\$ 130,676	246,130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成本</u>	
109.1.1 餘額	\$ 72,803
增添	—

處分	(14,899)
移轉	15,6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1
109.12.31 餘額	\$ 74,660

108.1.1 餘額	\$ 57,904
增添	—
處分	(29,978)
移轉	47,5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57)
108.12.31 餘額	\$ 72,803

減損

109.1.1 餘額	\$ (15,308)
減損損失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
109.12.31 餘額	\$ (15,546)

108.1.1 餘額	\$ (5,737)
減損損失	(10,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9
108.12.31 餘額	\$ (15,308)

帳面金額

109.12.31 餘額	\$ 59,114
108.12.31 餘額	\$ 57,495

-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0,000)千元，詳附註六(二十一)。
- 民國109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主要係「永大電梯(中國)」出售浦東湯臣辦公室予非關係人，該筆待出售資產交易未稅價款為人民幣27,366千元(折合新台幣118,292千元)，減除其相關成本及費用計人民幣4,423千元(折合新台幣19,119千元)後，該筆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為人民幣22,943千元(折合新台幣99,173千元)，另有小額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為人民幣3,421千元(折合新台幣14,787千元)。
- 為配合上海市松江區相關環境綜合整治規劃，「永大電梯(中國)」與「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人民政府」協議搬遷位於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之部份房地，上述房地已於民國108年7月移交完成，並取得點交單即已認列收益，民國108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幣13,243千元(折合新台幣57,983千元)之補償款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該補償款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收取完畢，該交易於民國108年度產生之處分利益如下：

	人民幣 (千元)	折合新台幣 (千元)
收入－補償款	\$ 66,214	289,916
成本－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015)	(26,336)
土地使用權	(831)	(3,642)
處分利益	\$ 59,368	259,938

5.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轉列待出售	\$ —	3,642
建築物轉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559	45,30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42,944)	(1,417)
合 計	\$ 15,615	47,534

(八) 存出保證金

	109. 12. 31	108. 12. 31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438,767	276,478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3,800	25,600
會員保證金	400	400
租賃押金	10,074	9,899
提存法院保證金	473	473
其 他	1,689	1,679
小 計	475,203	314,529
累計減損	—	(1,800)
合 計	\$ 475,203	312,729

	109. 12. 31	108. 12. 31
流 動	\$ 335,757	200,534
非 流 動	139,446	112,195
合 計	\$ 475,203	312,729

1. 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詳附註八之揭露。

2. 累計減損係因「台灣永大」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民國109年度退回其高爾夫球證，故產生迴轉利益1,800千元。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無。

B.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列示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u>關聯企業－帳面金額</u>		
永 彰	\$ —	200, 986
元利盛精密	146, 778	131, 448
合 計	<u>\$ 146, 778</u>	<u>332, 434</u>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

永 彰	—	20. 16%
元利盛精密	41. 22%	41. 22%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之投資關聯企業惟有「永彰」具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公允價值	\$ —	395, 385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集團享有損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9, 349	(14, 895)
其他綜合損益	\$ (381)	(4, 037)
綜合損益總額	\$ 18, 968	(18, 932)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4 月出售「永彰」普通股 101,000 股，處分價款 1,916 千元，致本集團持股比率降低至 19%，經評估本集團對「永彰」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除列相關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計(21,130)千元及資本公積 1,731 千元，處分投資股權之淨利益 37,605 千元。剩餘 12,799,000 股依其當時市價總額為 243,181 千元，由於預期透過投資獲得穩定之配息，且投資規劃並不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故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六(三)。

2. 擔保

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認列投資(損)益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認列其(損)益份額，由於民國109年4月「永彰」停止採用權益法，故其認列之損益係根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109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予以評價及認列，餘「元利盛精密」則為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取得「元利盛精密」現金股利分別為14,014千元及24,525千元。

5. 本集團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註十四(二)表七及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註十四(三)表八。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本</u>																			
109. 1. 1 餘額	\$	1,094,926	4,147,425	2,303,191	1,365,005	53,948	8,964,495												
增添		3,750	10,654	44,671	50,274	74,917	184,266												
處分		—	(36,176)	(23,990)	(55,158)	—	(115,324)												
移轉		—	(101,385)	2,162	47,331	(62,067)	(113,9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041	27,474	15,489	945	90,949												
109. 12. 31 餘額	\$	<u>1,098,676</u>	<u>4,067,559</u>	<u>2,353,508</u>	<u>1,422,941</u>	<u>67,743</u>	<u>9,010,427</u>												
108. 1. 1 餘額	\$	1,094,926	4,419,194	2,367,608	1,399,040	1,581	9,282,349												
增添		—	5,297	16,504	35,969	55,750	113,520												
處分		—	(17,626)	(13,114)	(34,515)	—	(65,255)												
移轉		—	(128,836)	5,171	5,008	(2,241)	(120,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604)	(72,978)	(40,497)	(1,142)	(245,221)												
108. 12. 31 餘額	\$	<u>1,094,926</u>	<u>4,147,425</u>	<u>2,303,191</u>	<u>1,365,005</u>	<u>53,948</u>	<u>8,964,495</u>												
<u>折舊及減損</u>																			
109. 1. 1 餘額			\$ (1,675,925)	(1,298,687)	(1,005,584)		(3,980,196)												
折舊			(120,228)	(128,389)	(67,272)		(315,889)												
處分			35,857	21,333	53,025		110,215												
移轉			40,340	2,262	33,786		76,3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72)	(14,377)	(9,974)		(38,623)												
109. 12. 31 餘額			<u>\$ (1,734,228)</u>	<u>(1,417,858)</u>	<u>(996,019)</u>		<u>(4,148,105)</u>												
108. 1. 1 餘額			\$ (1,672,811)	(1,209,034)	(981,416)		(3,863,261)												
折舊			(136,890)	(136,627)	(83,042)		(356,559)												
處分			12,991	12,748	32,966		58,705												
移轉			63,880	—	19,821		83,7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905	34,226	6,087		97,218												
108. 12. 31 餘額			<u>\$ (1,675,925)</u>	<u>(1,298,687)</u>	<u>(1,005,584)</u>		<u>(3,980,196)</u>												
<u>帳面金額</u>																			
109. 12. 31	\$	<u>1,098,676</u>	<u>2,333,331</u>	<u>935,650</u>	<u>426,922</u>	<u>67,743</u>	<u>4,862,322</u>												
108. 12. 31	\$	<u>1,094,926</u>	<u>2,471,500</u>	<u>1,004,504</u>	<u>359,421</u>	<u>53,948</u>	<u>4,984,299</u>												

2. 重大未完工程合約，詳附註九(七)揭露。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處分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利益分別為 15,399 千元及 1,151 千元，處分設備(不含報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60 千元及 762 千元。
4.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5. 上述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6.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二)3。
7. 本集團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設備及不動產之預付款項，由於尚未交貨完成，故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8.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8,559)	(45,309)
應收帳款抵房轉入未完工程	363	—
應收帳款轉入建築物	8,408	—
存貨轉入各項設備	10,478	1,947
預付設備款轉入各項設備及未完工程	2,488	6,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749)	—
合 計	\$ (37,571)	(37,197)

(十一)使用權資產

1.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9.1.1 餘額	\$	286,114		51,359		337,473	
新增		—		6,485		6,485	
移轉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59		517		4,976	
109.12.31 餘額	\$	290,573		58,361		348,934	
108.1.1 餘額		305,587		7,792		313,379	
新增		—		44,328		44,328	
移轉		(7,467)		—		(7,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06)		(761)		(12,767)	
108.12.31 餘額	\$	286,114		51,359		337,473	

折舊及減損

109. 1. 1 餘額	\$	(70,843)	(14,926)	(85,769)
折舊		(5,829)	(21,374)	(27,203)
移轉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1)	(245)	(1,396)
109. 12. 31 餘額	\$	<u>(77,823)</u>	<u>(36,545)</u>	<u>(114,368)</u>

108. 1. 1 餘額		(71,554)	—	(71,554)
折舊		(6,004)	(15,110)	(21,114)
移轉		3,825	—	3,8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90	184	3,074
108. 12. 31 餘額	\$	<u>(70,843)</u>	<u>(14,926)</u>	<u>(85,769)</u>

帳面金額

109. 12. 31		<u>212,750</u>	<u>21,816</u>	<u>234,566</u>
108. 12. 31	\$	<u>215,271</u>	<u>36,433</u>	<u>251,704</u>

2. 土地係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土地，係為「永大電梯(中國)」、「天津永大」、「上海吉億」及「四川永大」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並按直線法攤提費用。

3.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64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負債及損益項目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9. 1. 1 餘額	\$	599,358	414,259				1,013,617
處分		—	(13,928)				(13,928)
移轉		—	51,330				51,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65				1,765
109. 12. 31 餘額	\$	<u>599,358</u>	<u>453,426</u>				<u>1,052,784</u>
108. 1. 1 餘額	\$	599,358	427,934				1,027,292
處分		—	(11,483)				(11,483)
移轉		—	1,916				1,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08)				(4,108)
108. 12. 31 餘額	\$	<u>599,358</u>	<u>414,259</u>				<u>1,013,617</u>

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818)	(211,559)	(212,377)
折舊	—	—	(11,311)	(11,311)
處分	—	—	7,216	7,216
減損損失	—	—	(5,477)	(5,477)
移轉	—	—	(7,637)	(7,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1)	(531)
109.12.31 餘額	\$	(818)	(229,299)	(230,117)

108.1.1 餘額	\$	(818)	(208,362)	(209,180)
折舊	—	—	(7,510)	(7,510)
處分	—	—	3,680	3,680
移轉	—	—	(499)	(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32	1,132
108.12.31 餘額	\$	(818)	(211,559)	(212,377)

帳面金額

109.12.31	\$	598,540	224,127	822,667
108.12.31	\$	598,540	202,700	801,240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5,681	25,49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779)	(1,61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1)	(68)
合 計	\$	23,841	23,806

2.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逾二年未出售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	42,944	1,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至投資性不動產		749	—
合 計	\$	43,693	1,417

3.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處分設備對象為非關係人，處分淨利益(損失)為1,319千元及1,065千元，其帳面金額為6,712千元及7,803千元。

4.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台灣永大」係參考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永大電梯(中國)」係參考中國境內仲介公司提供週邊房地產之資訊，上述資產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行情分別為1,693,653千元及1,757,190千元。

6.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三)。

(十三)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高爾夫球俱樂部 會籍資格	合計
<u>成本</u>			
109.1.1 餘額	\$ 98,051	10,296	108,347
取得	6,763	—	6,763
攤銷完畢沖轉	(13,613)	—	(13,613)
移轉(預付設備款轉入)	1,102	—	1,1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6	161	1,437
109.12.31 餘額	<u>\$ 93,579</u>	<u>10,457</u>	<u>104,036</u>
108.1.1 餘額	\$ 125,550	10,723	136,273
取得	443	—	443
攤銷完畢沖轉	(23,717)	—	(23,717)
移轉	(533)	—	(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92)	(427)	(4,119)
108.12.31 餘額	<u>\$ 98,051</u>	<u>10,296</u>	<u>108,347</u>
<u>攤銷及減損</u>			
109.1.1 餘額	\$ (68,381)	(1,642)	(70,023)
攤銷費用	(11,129)	(296)	(11,425)
攤提完畢沖轉	13,613	—	13,613
移轉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8)	(28)	(926)
109.12.31 餘額	<u>\$ (66,795)</u>	<u>(1,966)</u>	<u>(68,761)</u>
108.1.1 餘額	\$ (82,247)	(1,404)	(83,651)
攤銷費用	(12,804)	(300)	(13,104)
攤提完畢沖轉	23,717	—	23,717
移轉	533	—	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20	62	2,482
108.12.31 餘額	<u>\$ (68,381)</u>	<u>(1,642)</u>	<u>(70,023)</u>
<u>帳面金額</u>			
109.12.31	<u>\$ 26,784</u>	<u>8,491</u>	<u>35,275</u>
108.12.31	<u>\$ 29,670</u>	<u>8,654</u>	<u>38,324</u>

2.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詳附註四(十五)。

(十四) 合約負債－流動

	109. 12. 31	108. 12. 31
電 梯	\$ 6,182,858	6,042,973
建設機械	23,613	32,489
租 金	1,529	1,520
其 他	2,553	—
合 計	<u>\$ 6,210,553</u>	<u>6,076,982</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9. 12. 31	108. 12. 31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425,493	407,081
應付營業稅	65,032	93,490
應付代銷手續費	177,234	153,784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7,120	53,450
應付設備款	9,634	16,478
應付短期帶薪假負債(詳附註六(十八))	57,661	49,123
其他應付款－其他	147,606	139,205
合 計	<u>\$ 939,780</u>	<u>912,611</u>

(十六) 租賃負債

	109. 12. 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4,736	414	14,322
一年至五年	8,234	205	8,029
五年以上	—	—	—
	<u>\$ 22,970</u>	<u>619</u>	<u>22,351</u>
流 動	<u>\$ 14,736</u>	<u>414</u>	<u>14,322</u>
非 流 動	<u>\$ 8,234</u>	<u>205</u>	<u>8,029</u>

	108. 12. 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8,770	714	18,056
一年至五年	19,125	410	18,715
五年以上	100	—	100
	<u>\$ 37,995</u>	<u>1,124</u>	<u>36,871</u>
流 動	<u>\$ 18,770</u>	<u>714</u>	<u>18,056</u>
非 流 動	<u>\$ 19,225</u>	<u>410</u>	<u>18,815</u>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並無因新增或解除租約而造成租賃負債重大增加或減少情形。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877	913
短期租賃之費用	32,036	38,06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2,540	3,455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費用	\$ 34,576	41,515
利息費用	877	913
租賃本金償還數	21,882	15,57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7,335	58,004

1.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之租賃

本集團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工廠廠房、辦事處及分場所，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50年，房屋及建築物則為2至4年。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又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集團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集團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

另本集團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辦事處及分場所，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集團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 存入保證金

	109. 12. 31	108. 12. 31
代理商安裝保證金	\$ 102,884	111,011
招(投)標保證金	75,879	89,466
租賃押金	4,631	4,586
其 他	—	509
合 計	\$ 183,394	205,572
流 動	\$ 24,083	20,444
非 流 動	159,311	185,128
合 計	\$ 183,394	205,572

(十八)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組成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 648, 080)	(1, 620, 4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 388, 151	1, 289, 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9, 929)	(330, 69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皆按員工薪資總額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嗣後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1, 388, 1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 620, 407	1, 679, 9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28, 483	33, 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43, 545	(18, 576)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3, 246	6, 960
支付之福利	(91, 863)	(81, 839)
計劃清償影響數	(5, 738)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 648, 080	1, 620, 40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 289, 709	1, 166, 392
利息收入	8, 998	8, 7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3,250	43,71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8,057	152,69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1,863)	(81,8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88,151</u>	<u>1,289,709</u>

(4)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414	21,622
利息成本	11,070	12,326
精算或清償(損)益	(722)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998)	(8,745)
退休金費用	<u>\$ 18,764</u>	<u>25,203</u>
營業成本	\$ 11,721	20,016
管理費用	4,622	2,768
研究發展費用	2,421	2,419
退休金費用	<u>\$ 18,764</u>	<u>25,203</u>
子公司之退休金費用	<u>\$ 3,339</u>	<u>3,482</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52,248</u>	<u>52,46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利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認列	\$ (42,833)	44,265
累積金額	<u>\$ (228,459)</u>	<u>(185,62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648,080)	(1,620,4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8,151	1,289,70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259,929)</u>	<u>(330,698)</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3,545)</u>	<u>18,57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3,250</u>	<u>43,715</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68,330 千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59,929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33,408千元或增加34,433千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33,767千元或減少32,939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含員工退職金)分別為164,126千元及296,729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57,661千元及49,123千元。

(十九) 權益

1. 股本

- (1)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600,000千元及4,108,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 (2)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至12月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2,129,800股)均為408,690,200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

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①股東紅利

②保留盈餘

- (3)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5)①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②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6)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8日及民國108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3,967		67,474	
特別盈餘公積	\$ 306,716		923	
現金股利	\$ 903,804	2.2	739,476	1.8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7)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分別依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比例先行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48,600	—	44,978	—
董事酬勞	\$ 5,400	—	4,998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8)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5日及民國108年5月13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45,354	—	38,249	—
董事酬勞	\$ 5,039	—	4,250	—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前述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截至本次之董事會日止，民國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擬議。

4. 其他權益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損失)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84,952)	24,7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7,462	(303,5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825)	(6,152)
除列一處分採用權益法部份股權之其他綜合損 益(詳附註六(九))	20,350	—
期末餘額	\$ (168,965)	(284,952)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2,687)	(25,6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661)	7,009
除列一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詳附註六(九))	780	—
除列一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認列之權益工具 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002)
除列一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4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註)	116,096	(2,015)
期末餘額	\$ 89,111	(22,6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註)：主要係民國 109 年度因出售「永彰」部份股權後，依投資目的選擇指定該等投資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其年底公允價值衡量變動數，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九)。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原始成本	市價
109.12.31	2,129,800	\$ 69,411	133,538
108.12.31	2,129,800	\$ 69,411	136,946

(二十) 收入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12月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商品銷售	\$ 10,671,421	9,296,121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4,621,603	4,396,753
租賃收入	25,727	25,474
合 計	\$ 15,318,751	13,718,348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取得相關單位檢驗合格證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依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按勞務提供期間認列當期收入。
2. 本集團銷售商品依個別合約之質保期間，按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予以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遞延收入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 動	\$ 227,556	209,403
非 流 動	\$ 115,458	86,700

3.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電腦主機等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4. 收入之細分

詳附註十五、部門資訊之(二)。

5.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6,076,982	6,210,553	133,571

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二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u>政府補助收入</u>	\$ 14,593	12,972
2.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6,258	3,421
減損(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5,477)	—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000)
減損迴轉利益－金融資產	1,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5,399	1,1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19	1,065
處分部份採用權益法股權產生之淨利益	37,60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詳附註六(七))	113,960	259,938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449)	(5,7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20	4,929
外幣兌換淨利益	25	850
逾期應付代銷手續費轉列其他收入	11,646	11,159
其他利益	32,010	34,052
合 計	\$ 231,216	300,777
3. <u>財務成本</u>		
利息費用	\$ (83)	(5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77)	(913)
合 計	\$ (960)	(963)

(1) 罰款及賠償收入主要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辦理退購而沒收之訂金。

(2) 民國 109 年 4 月出售採權益法股權認列處分淨利益 37,605 千元，交易內容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逾期應付代銷手續費係永大電梯(中國)因逾五年之應付代銷手續費支付之可能性極低而轉列其他收入。

(4)政府補貼收入主要係民國 109 年度大陸地區因為疫情期間推出各項財政補貼收入，及政府為了穩定企業經營減少裁員，實施穩崗補貼政策，因而取得相關補貼收入 8,753 千元，及取得醫療及社會保險補助 3,754 千元及其他 2,086 千元。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98,288	1,271,144	3,369,432	1,987,451	1,172,549	3,160,000
勞健保費用	170,858	78,716	249,574	194,068	90,503	284,571
退休金費用	115,074	71,155	186,229	193,800	131,614	325,4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896	81,348	286,244	202,314	71,723	274,037
折舊費用	197,090	130,110	327,200	211,199	152,870	364,06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20,129	7,074	27,203	14,336	6,778	21,114
攤銷費用	108	11,317	11,425	110	12,994	13,104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雇用員工人數分別為5,248人及5,165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民國109年度永大(中國)因為疫情關係，大陸稅務局對企業實施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故退休金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應納營所稅	\$ 301,173	279,764
未分配盈餘稅	1,647	2,617
投資抵減	(3,000)	(3,000)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扣繳股利所得稅	30,782	—
小 計	330,602	279,3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註)	(54,582)	(13,6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6,020	265,708

(註)：「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差異含匯率影響數。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0,708)	11,066

3.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1,621,367	1,245,157
稅前淨利按各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45,502	265,27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44,329)	15,254
不得扣抵之虧損扣除額	—	(761)
未分配盈餘稅	1,647	2,61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3,000)	(3,000)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54,582)	(13,673)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扣繳股利所得稅	30,78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6,020	265,708

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304,384	253,742
估列短期員工福利	12,259	10,934
壞帳損失	108,232	99,27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損失準備	5,579	4,135
預提費用	43,397	38,446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15,989	10,673
折舊費用年限提列之差異	46	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55	6,746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826	1,826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101	—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51,986	66,140
虧損未扣除額	137,581	124,096
合 計	\$ 687,835	616,108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2,702)	(2,7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964)	(2,173)
合 計	\$ (3,666)	(4,87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309,100	939,6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股)	408,690,200	408,690,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0	2.30

(二十五)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266	113,5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478	14,6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634)	(16,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	(634)
本期支付現金	\$ 191,312	111,084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8,859	289,916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56,816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56,8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7	(1,167)
本期收取現金	\$ 186,102	231,933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59	1,913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0,54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	—
本期收取現金	\$ 7,597	1,9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簡稱日立建機)	其他關係人一對子公司「永日建機」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	關聯企業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及其子公司 (簡稱日立製作所)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代表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簡稱永大文教)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 (簡稱永大社福)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日立製作所	\$ 28,473	47,429

本集團銷售導軌連接板及電梯部品予「日立製作所」。

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類似商品，故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一～三個月。

2.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永彰	\$ 30	7
元利盛	66	104
日立建機	53	—
合計	\$ 149	111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元利盛	\$ 6,691	6,691

關係人名稱	應收關係人帳款及票據	
	109.12.31	108.12.31
永彰	\$ 8	7
元利盛	1,309	1,803
日立製作所	2,824	3,253
合計	\$ 4,141	5,063

係出租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聯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與一般租賃同，惟「元利盛精密」簽訂合約為每月收取票據，與一般租賃一年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約定兌現票款不同。

4.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永彰	\$ 145	103
日立建機	517,142	520,777
日立製作所	35,740	11,922
合計	\$ 553,027	532,802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9.12.31	108.12.31
永彰	\$ —	48
日立建機	133,775	138,722
日立製作所	—	39
合計	\$ 133,775	138,809

(1) 本集團向「永彰」購進電氣部品等貨品；向「日立建機」購進吊車、挖土機等建設機械及其維修保養用之零件及向「日立製作所」購進客戶指定日立品牌之成品高速電梯暨因該品牌後續產生之維修保養用零件等(註:永大品牌之電梯未向「日立製作所」購買相關零組件)。

(2)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因未與非關係人購買類似商品，故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為一至六個月付款。

5.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元利盛	\$ 200	181
存入保證金	元利盛	\$ 577	577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管理費用	永彰	\$ 251	95
製造費用	永彰	\$ 128	152
保養成本	永彰	\$ 670	651
財務支出	元利盛	\$ 6	6

其他收入	永彰	\$	264	528
	元利盛		—	10
	日立建機		2,066	1,400
	合計	\$	2,330	1,938
管理—捐贈	永大社福	\$	2,100	4,200
	永大文教		6,300	4,200
	合計	\$	8,400	8,400

6. 財產交易：無。

7.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195	81,801
退職後福利	216	12,61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8	34
合計	\$ 82,479	94,452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用 途	109. 12. 31	108. 12. 31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		
(開立保函用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承兌匯票	\$ 192,880	133,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	長期借款擔保品		
動產—土地	(尚未塗銷)	458,051	458,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	長期借款擔保品		
動產—建築物	(尚未塗銷)	7,024	12,909
合 計		\$ 657,955	604,0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租人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租賃之相關處理已遵循 IFRS 16 之規定分類，揭露資訊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六)。

(二) 出租人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一年內	\$ 28,844	21,683
一年至五年	22,725	28,289
五年以上	—	—
合 計	\$ 51,569	49,972

(三)本集團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無。

(四)「台灣永大」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179,018 千元及 144,069 千元。

(五)「台灣永大」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109.12.31	108.12.3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8,244	23,571
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46,270	19,243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2,424	12,424
合 計	\$ 66,938	55,238

(六)「台灣永大」因應客戶需求，為提供非永大品牌之特定電梯，而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合約編號	契約期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1.	108.09.30 ～11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104.06.01 ～109.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3.	106.05.22 ～111.05.21	無機房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4.	106.05.22 ～111.05.21	大型貨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5.	105.11.01 ～110.10.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HVF3 電壓型)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上述簽訂之合作契約，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合約計算列報於費用之技術報酬金列示如下

合 約 編 號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 11	44
2	68	261
3	—	—
4	—	—
5	—	—
合計	\$ 79	305

「台灣永大」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銷售電梯(新梯)品牌別金額及比例：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永大品牌	2,646,068	99.15%	2,246,699	100%
日立品牌	22,773	0.85%	—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重大合約：

年 度	主 要 工 程 項 目	合 約 總 價
民國 109 年	「上海吉億」 高速梯試驗塔工程	人民幣 36,800 千元 (合計折合約新台幣 160,345 千元)
民國 108 年	「永大電梯(中國)」 ①員工宿舍 5-6 樓內裝工程 ②扶梯廠 A 棟土建工程 ③員工宿舍 7 樓內裝工程 ④扶梯廠 A 棟內裝工程	人民幣 5,300 千元 人民幣 5,300 千元 人民幣 970 千元 人民幣 910 千元 (合計折合約新台幣 54,642 千元)

(八)本公司因營運規劃與「台灣新明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權讓與契約書，讓與標的為本公司與全國 112 個停車場(塔)、升降機等業主間已簽訂之機械停車設備保養契約等營業權利及義務，讓與價金總金額為 28,762 千元(未稅)，雙方並約定於取得讓與標的全部業主承認之書面同意函，或取得讓與標的 70%以上業主承認且連續收取三個月之保養費時，即為讓與權利義務完成。截止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 70%業主承認，待完成「台灣新明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續收取三個月之保養費，已預收合約價金之 50%計新台幣 14,381 千元，帳列其他預收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

原台灣永大董事長許作名因個人生涯規劃之故，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請辭，已由董事會推選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代表人長島真為新任董事長。

子公司：

原永大(中國)董事長許作名因個人生涯規劃之故，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請辭，已由董事會推選長島真為新任董事長。

十二、其他事項：

截止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觀察及評估疫情對前述方面之影響。

十三、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12. 31	108.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60,501	791,3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569,881	181,25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8,289	3,903,86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214,438	3,632,477
其他應收款項	14,279	62,103
存出保證金	475,203	312,72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4,292	17,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特別股球證)	5,520	5,52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44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23,544	2,238,574
其他應付款	939,780	912,611
租賃負債	22,351	36,8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658	133,8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9,929	330,698
存入保證金	183,394	205,572

2.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銷售電梯之應收帳款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7.58%及97.76%。

(2) 減損損失評估

本集團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施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98,569	398,569	398,569	—	—
應付帳款	3,324,975	3,324,975	3,324,975	—	—
其他應付款	939,780	939,780	939,780	—	—
租賃負債	22,351	22,970	14,736	6,053	2,181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10,154	310,154	310,154	—	—
應付帳款	1,928,420	1,928,420	1,928,420	—	—
其他應付款	912,611	912,611	912,611	—	—
租賃負債	36,871	36,871	18,056	18,715	100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09. 12. 31				108. 12. 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94	28.43	161,891	3,133	29.93	93,776							
日 幣		230,303	0.2743	63,172	31,369	0.274	8,595							
人民幣		46,453	4.352	202,164	2,778	4.280	11,890							
港 幣		97	3.643	352	213	3.891	829							
歐 元	—	34.82	—	—	—	33.3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07	28.53	25,886	1,150	30.03	34,542
日幣		10,800	0.2783	3,006	17,220	0.278	4,789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集團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集團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時，將同額減少稅前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 1%之(損)益			
美金	\$	1,360	592
日幣		602	38
人民幣		2,022	119
港幣		4	8
歐元	—	—	—

5. 利率分析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集團有借款額度，惟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集團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9. 12. 31		108. 12. 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3,800	46,920	25,600	45,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別股球證	5,520	8,000	5,520	8,000
合 計	\$ 29,320	54,920	31,120	53,520

以上個別項次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八)。

(3) 公允價值層級

a.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上述說明。另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5。

b.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公允價值係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買入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

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集團民國109年12月31日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及股票	\$ 857,397	—	—	857,397
遠期外匯合約	\$ —	3,104	—	3,1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482,394	—	—	482,394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87,487	87,48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基金投資	\$ 791,342	—	—	791,342
遠期外匯合約	\$ —	(4,445)	—	(4,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權益投資	\$ 93,765	—	—	93,765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87,487	87,487

(4)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轉換。

(5)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87,487	87,824
投資成本收回－減項	—	(337)
期末餘額	\$ 87,487	87,487
當期末實現其他損益	\$ —	—

②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09.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市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
	上櫃公司法	(109.12.31 為 1~1.5)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109.12.31 為 20%-25%)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8.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市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
	上櫃公司法	(108.12.31 為 0.83 ~1.8)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108.12.31 為 15% ~19%)	高，公允價值愈低；

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5%	5,363 (5,363)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5%	5,015 (5,015)

本集團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集團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集團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所面臨之財務風險，並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集團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集團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及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等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091,755千元、人民幣629,076千元及美金10,411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集團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越南盾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幣、港幣、歐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部份採購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部分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另子公司一永日之銀行存款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惟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已無借款之情事。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集團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資本報酬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31.86%及22.88%。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負債總額	\$ 11,874,253	10,242,80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8,289)	(3,903,861)
淨負債	\$ 7,385,964	6,338,942
權益總額	\$ 12,042,300	11,425,345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61.33%	55.48%

截至民國109年12月底，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九。

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二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擔保品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18,800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17,860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17,860千元)	1.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76,348 千元	2,881,741 千元
2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3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31,280千元)	人民幣 3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30,716千元)	人民幣 3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30,716千元)	1.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045 千元	185,226 千元
3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4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5,040千元)	人民幣 4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4,288千元)	人民幣 4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4,288千元)	1.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28,855 千元	644,276 千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永大(中國)」原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之資金貸與期限為三年，於109年3月24日之董事會通過修改辦法得展延資金貸與之期限為三年，次數以一次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註四：上表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分別採用109年度最高及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值。

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及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名稱	關係 (註二)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2	不得超過孫公司 當期淨值x1/3 為 2,401,451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87,520 千元)	人民幣 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8,714 千元)	—	無	0.12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孫公司 當期淨值 1/2 為 3,602,176 千元。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2 表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係為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四：上表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分別採用 109 年度最高及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值。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上市股票	王道銀行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5,000	20,894	0.12%
	受益憑證－ETF	元大高股息	"	"	130,000	3,894	—
	受益憑證－ETF	元大台灣50	"	"	60,000	7,335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4,858,378	50,665	—
	受益憑證－開放式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279,334	50,612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704,829	50,556	—
	受益憑證－開放式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368,478	50,359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兆豐國際實業貨幣市場基金	"	"	3,978,833	50,332	—
	受益憑證－開放式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151,314	50,279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055,189	50,224	—
	受益憑證－開放式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770,398	50,183	—
	受益憑證－開放式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	3,654,917	50,119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495,892	50,063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4,150,790	50,049	—
	受益憑證－開放式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076,488	50,040	—
	受益憑證－開放式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3,566,334	50,013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4,284,233	50,000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4,884,005	50,000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	"	243,665	3,450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	1,500,000	18,885	—
	受益憑證－開放式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USD)	"	"	30,000	9,283	—
	受益憑證－開放式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不配息(USD)	"	"	25,200	8,784	—
	受益憑證－開放式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A(USD)	"	"	28,580	8,680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合庫2023到期新興市美累(彰銀)(USD)	"	"	40,000	11,373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USD)	"	"	24,214	8,192	—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USD)	"	"	3,469	3,133	—
	上市股票	王道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0,769,539	74,633	0.45%
	上市股票	勤美	"	"	707,000	22,483	0.19%
	上市股票	東元	"	"	300,000	8,295	0.01%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6,760	78,169	10.00%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812,693	4,115	6.82%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關係人	"	12,785,000	361,815	19.977%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	母公司	庫藏股	2,129,800	133,538	0.52%
	上市股票	勤美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77,000	15,168	0.12%
	非上市股票	大橡	"	"	78,750	2,038	0.42%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900,000	—	0.46%

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期	信問	單	價	期	額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17,142	7.11%	貨到後4~6個月	註一	註一	133,775	4.02%	—

註一：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對一般客戶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七(二)4.之說明。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124,745	1	—	—	386,958	—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35,116	3	—	—	214,592	—

註：係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止已收回之款項。

表六、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 有限公司	1	銷貨	\$ 8,755	\$ 2,458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	0.06%	0.02%
				應收帳款	\$ 476	\$ 417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5 個月	—	—
				進貨	\$ 190,006	\$ 215,441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1.24%	1.57%
				應付帳款	\$ 42,127	\$ 46,502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 2 至 3 個月	0.18%	0.21%
1	永大機電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1	進貨	\$ 152,431	\$ 3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1.00%	—
				應付帳款	\$ 34,905	—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 2 至 3 個月	0.15%	—
				銷貨	\$ 240	\$ 28,968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3%	—	0.21%
				應收帳款	\$ 716	\$ 24,111	視集團內部財務資金調度狀況協商調整	—	0.11%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3	進貨	\$ 867,840	\$ 318,968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5.67%	2.33%
				應付帳款	\$ 8,356	\$ 224,934	視集團內部財務資金調度狀況協商調整	0.03%	1.04%
				銷貨	\$ 15,250	\$ 87,681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6%	0.10%	0.64%
				應收帳款	\$ 2,924	\$ 1,926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6 個月	0.01%	0.01%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3	進貨	\$ 1,270,661	\$ 1,006,829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8.29%	7.34%
				應付帳款	\$ 1,124,745	\$ 936,402	視集團內部財務資金調度狀況協商調整	4.70%	4.32%
				銷貨	\$ 10,285	\$ 20,441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5%	0.07%	0.15%
				應收帳款	\$ 2,270	\$ 769	收款條件約為 1 個月	0.01%	0.00%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3	進貨	\$ 980,758	\$ 691,705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6.40%	5.04%
				應付帳款	\$ 435,116	\$ 162,632	視集團內部財務資金調度狀況協商調整	1.82%	0.75%

註一：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664 千元及 583 千元。

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19,735 千元及 3,549 千元。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損益項目者，以

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201,666 NTD 5,732,845	USD 3,902 NTD 113,854	USD 2,517 NTD 73,440	子公司，含內部交易未實現毛利16,186千元。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12, Lotemau Centre/V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54,912 NTD 1,561,155	USD 875 NTD 25,537	USD 875 NTD 25,537	子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85,000	85,000	8,500,000	100.00%	26,435	5,094	408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11號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216,773	73,974	37,727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南山路三段17巷11號3樓	SMT/LED/IC封裝/MEMS封裝/觸控精密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146,778	72,114	29,725	關聯企業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USD 33,297	3,022,570	21.28%	USD 54,704 NTD 1,561,364	USD 3,902 NTD 113,854	USD 830 NTD 24,228	由母公司透過子公司(尚盈)轉投資(香港永大)。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表八之揭露。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四：本集團投資「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民國109年第一季依其被投資公司損益，認列投資損失計10,376千元，民國109年4月因出售部分股權，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並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九)。

表八、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八及九)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九)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九)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千元)	(註一) (註三)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	—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人民幣 26,06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12,648 千元) (註三、註四)	100.00% (註七)	112,648 千元 (註四)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20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0 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千元)	(註二)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 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人民幣 15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736,573 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 77 號	人民幣 109,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523,370 千元)	(註二) (註三)	— (註六、4)	—	—	—	— (註四)	100.00% (註三)	— (註四)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九)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六)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五、六、九)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7,204,353 千元	美金 5,398 千元 及人民幣 339,621 千元 (共折合新台幣 1,781,578 千元)	121,979 千元	293,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註三)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7,100,417 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1. 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永大電梯(中國)」董事會決議由「永大電梯(中國)」吸收合併「上海吉億」，並將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8 年第三季因公司為符合營運需要，上述原吸收合併之協議將不再執行，「上海吉億」仍為「永大電梯(中國)」100%持有之子公司。

2. 原由「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維修」，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註銷完成。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越南永大」及「四川永大」之損益。

註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1.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2. 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13.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14. 102.11.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永欣投資-BVI」出售「上海吉億」)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商業商字第 10593493500 號核准函。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六、1.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 97 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另「香港永大」於民國 97 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折合新台幣 171,229 千元)。

4. 「永欣投資」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億」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 89,780 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 2,817 千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本公司取得出售價款計人民幣 86,963 千元(折合新台幣 417,562 千元)扣除本公司透過「永欣投資」投資「上海吉億」之原始投資金額計美金 10,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 323,348 千元)後之差額計人民幣 19,621 千元(折合新台幣 94,214 千元)即為匯回之投資收益。

5.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501,860 千元)。

6.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7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48,300 千元)。

7.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22,325 千元)。

8.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7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31,915 千元)。

9.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9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11,678 千元)。

註七、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 97 年度股權變更後持股為 78.72%，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持股為 21.28%，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八、1. 「天津永大」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200,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150,000 千元；由於「成都永大」已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完成，故「四川永大」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152,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註九、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表九、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62,587,932	39.58%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67,643,428	16.46%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31,817,168	7.74%
匯豐託管歐蒂斯公園景觀公司	24,932,000	6.0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五、部門資訊

本集團有七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電梯保修、大陸電梯保修、電機、建機(含保養)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予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債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電梯保修	大陸電梯保修	電機	建機(含保養)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353,707	6,598,610	3,073,153	1,408,134	1,706	857,714	25,727	—	15,318,75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755	190,006	59	—	1,097,843	—	5,466	(1,302,129)	—
收入合計	\$ 3,362,462	6,788,616	3,073,212	1,408,134	1,099,549	857,714	31,193	(1,302,129)	15,318,751
部門毛利合計	\$ 338,382	1,242,177	1,663,227	456,304	87,050	149,696	25,227	(129,556)	3,832,507
利息收入	—	45,198	—	—	—	3,063	7,760	—	56,021
利息費用	—	795	—	—	—	—	165	—	960
折舊及攤銷	30,725	227,483	22,901	936	63,530	2,274	17,979	—	365,8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19,349	—	19,3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目	—	113,960	—	—	—	—	—	—	113,96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
部門損益	\$ 90,420	(246,078)	1,245,392	240,115	(22,212)	86,067	243,744	(16,081)	1,621,367
部門資產合計	\$ 2,283,244	12,561,013	685,370	1,393,202	1,294,995	644,730	14,391,111	(9,337,112)	23,916,553
部門負債合計	\$ 2,079,482	7,108,270	220,464	456,834	375,615	219,686	1,504,622	(90,720)	11,874,253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電機	建機(含保養)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014,750	5,555,989	2,894,073	1,347,309	—	880,753	25,474	—	13,718,34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459	236,496	34	—	329,867	—	5,467	(574,323)	—
收入合計	\$ 3,017,209	5,792,485	2,894,107	1,347,309	329,867	880,753	30,941	(574,323)	13,718,348
部門毛利合計	\$ 348,038	795,090	1,569,969	371,026	26,110	166,358	25,178	(34,391)	3,267,378
利息收入	—	58,531	—	—	—	2,841	7,022	—	68,394
利息費用	—	791	—	—	—	—	172	—	963
折舊及攤銷	31,474	296,826	20,551	11,290	16,747	1,947	19,452	—	398,2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14,895)	—	(14,8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目	—	259,938	—	—	—	—	—	—	259,93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
部門損益	\$ 106,413	(442,206)	1,162,056	151,829	3,297	98,451	166,800	(1,483)	1,245,157
部門資產合計	\$ 2,247,145	11,268,111	660,124	1,198,836	1,262,051	619,250	13,684,789	(9,272,158)	21,668,148
部門負債合計	\$ 2,188,719	5,655,807	331,110	430,082	336,583	231,646	1,118,113	(49,257)	10,242,803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營運地區分為臺灣及大陸地區，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臺 灣	\$ 7,310,301	6,815,050
大 陸	8,008,450	6,903,298
合 計	<u>\$ 15,318,751</u>	<u>13,718,348</u>

非流動資產：

	109. 12. 31	108. 12. 31
臺 灣	\$ 2,428,748	2,396,849
大 陸	3,744,066	3,828,928
合 計	<u>\$ 6,172,813</u>	<u>6,225,77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銷售對象中，主要客戶營業收入皆未達本集團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民國 109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為 99.52%，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以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覆核重要合約，以對銷售電梯及保養維修收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驗證其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昇平



會計師：

陳仁基

陳仁基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 12. 31		108. 12. 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 712, 806	11	1, 240, 83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57, 397	5	791, 342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5, 411	1	84, 11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20, 383	1	186, 2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68, 941	6	1, 008, 72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 408	—	759	—
130X	存貨	六(五)	1, 061, 196	7	1, 080, 869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 062	—	9, 6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 937, 604	31	4, 402, 474	3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47, 264	3	85, 4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 683, 986	49	7, 859, 429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 368, 413	9	1, 373, 26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8, 249	—	14, 5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890, 441	6	895, 658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4, 560	—	2, 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1, 051	1	155, 5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8, 118	—	1, 2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86, 954	1	73, 86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3, 994	—	—	—
1990	員工及公務借支		2, 443	—	3, 3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 520	—	5, 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 700, 993	69	10, 470, 887	70
1xxx	資產總計		\$ 15, 638, 597	100	14, 873, 3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166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 12. 31		108. 12. 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843,998	12	1,962,403	13
2150	應付票據		361,107	2	278,997	2
2170	應付帳款		763,499	5	556,20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25,226	1	230,9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8,685	1	118,5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4,787	-	7,503	-
2313	遞延收入	六(十八)	103,384	1	90,542	1
2315	預收款項	九(八)	14,381	-	-	-
2335	代收款		10,286	-	1,7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5,353	22	3,246,865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666	-	4,8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540	-	7,14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	56,556	-	42,8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59,929	2	330,69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525	-	5,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9,216	2	391,077	2
2xxx	負債總計		3,804,569	24	3,637,942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七)	4,108,200	26	4,108,200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79,398	2	275,04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1,035	20	3,077,068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639	2	9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7,021	26	4,151,236	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965)	(1)	(284,952)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111	1	(22,687)	-
3500	庫藏股票		(69,411)	-	(69,411)	-
3xxx	權益總額		11,834,028	76	11,235,419	7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38,597	100	14,873,3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167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6,466,867	100	5,942,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440,031)	(69)	(3,999,072)	(67)
5900	營業毛利		2,026,836	31	1,943,185	3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64)	-	(58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583	-	605	-
5950	營業毛利		2,026,755	31	1,943,207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583)	(1)	(61,947)	(1)
6200	管理費用		(445,150)	(7)	(420,3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065)	(2)	(167,28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0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653,798)	(10)	(649,540)	(11)
6900	營業利益		1,372,957	21	1,293,667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895	-	6,943	-
7130	股利收入		31,596	1	29,0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6,597	1	7,801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十九)	(174)	-	(1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156,461	2	(127,37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375	4	(83,805)	(2)
7900	稅前淨利		1,623,332	25	1,209,86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310,230)	(5)	(253,918)	(4)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4,002)	-	(16,27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09,100	20	939,668	16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309,100	20	939,668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53,541)	(1)	55,3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112,716	2	(2,046)	-
833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2)	-	(973)	-
8336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2,719	-	3,03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0,708	-	(10,983)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190	1	44,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637	2	(309,708)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637	2	(309,70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6,927	23	674,325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0		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70,267	3,009,594	-	3,978,06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67,474		(67,474)	-
股東股票股利				923	(923)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3,834			(739,476)	(739,47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39				3,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				939
民國108年度淨利(註2)					939,668	2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375	939,668
民國108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3,043	(265,343)
其他-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等	-	-	-	-	(2,002)	674,3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75,042	3,077,068	923	4,151,236	11,235,41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75,042	3,077,068	923	4,151,236	11,235,41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93,967		(93,967)	-
特別盈餘公積				306,716	(306,716)	-
股東現金股利					(903,804)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686				(903,80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401				4,686
民國109年度淨利(註1)					1,309,100	1,401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245)	1,309,100
民國109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5,855	167,827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115,4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731)				(1,6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79,398	3,171,035	307,639	4,117,021	11,834,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註1):民國109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8,600千元及5,400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8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4,978千元及4,998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23,332	1,209,8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598	66,754
A20200	攤銷費用	3,007	4,7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285)	(3,413)
A20900	利息費用	174	181
A21200	利息收入	(5,895)	(6,943)
A21300	股利收入	(31,596)	(29,0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156,461)	127,3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2)	-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9	1
A23200	處分部分採用權益法股權產生之淨(利益)(詳附註六(八))	(37,60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47	-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	(1,927)
A23800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詳附註六(七))	(1,800)	-
A24000	淨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1	(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2,693	33,144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各項費用	-	1,2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385)	192,1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770)	(265,00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178)	1,47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780	32,0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	(4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926	6,11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4	(2,56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24)	(227,96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8,405)	154,38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110	25,5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7,296	86,7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74)	11,97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38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06	3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4,310)	(127,493)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6,519	2,83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423	154,3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799	(73,61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78,586)	118,508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44,746	1,328,3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60	6,8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7,507	80,2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9,633)	(355,0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8,387	1,060,3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61)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9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三））	(49,406)	(26,4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89)	(6,5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14)	(4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073)	5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18)	(9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505)	(33,8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	6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43)	(6,0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3,804)	(739,47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401	9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0,601)	(744,5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07)	(33,1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1,974	248,8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0,832	991,9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2,806	1,240,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1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109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FRS 16 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關租金減讓」規定，本公司若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選擇實務權宜作法，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 109 年尚無前述相關之租金協商，惟若 110 年發生該等協商，將選擇適用前述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111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111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111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

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件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採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 建 物	1 0～5 5
裝潢工程	2～2 5
機電工程	5～1 5
機器設備	5～1 5
電訊(力)設備	2～1 0
運輸設備	2～1 0
生財設備	2～1 0
研究設備	2～1 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 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 建 物	1 0～5 5
裝潢工程	3～1 0
機電工程	3～1 5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等支出項目)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等情事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電腦軟體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一至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 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對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係於電梯安裝完成並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始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訂定保養期間產生之保養維修收入，隨勞務提供時間逐步滿足認列於當期。

3.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提高至20%。

自107年度起未分配盈餘加徵調降為5%，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對未分配盈餘課徵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列入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無重大減損損失。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4.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五)。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6.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5,075	4,92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2,835	70,686
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948,900	636,59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675,996	528,632
合 計	\$ 1,712,806	1,240,832

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十三(一)4。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及股票	\$ 857,397	791,342
流動		
非流動		
合 計	\$ 857,397	791,342

1. 本公司已於附註十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2.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09.12.31	108.12.31
上市(櫃)股票	\$ 467,226	84,110
非上市(櫃)股票	85,449	85,449
合 計	\$ 552,675	169,559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105,411	84,110
非流動		447,264	85,449
合計		<u>\$ 552,675</u>	<u>169,559</u>

1. 本公司考量穩健投資之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預期透過投資獲利獲得穩定之配息。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長期投資獲利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投資「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因民國109年4月出售部分股權，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餘12,799,000股其市價總額243,181千元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222,545	188,074
應收帳款(含應收分期帳款)		987,384	1,038,274
減：備抵損失		(19,240)	(31,422)
未實現利息收入—流動		(1,365)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u>1,189,324</u>	<u>1,194,926</u>

- (1) 本公司分期銷售款係直接售予客戶所收取之分期帳款。
- (2) 本公司分期銷售款其到期日達一年以上者，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項下。
- (3)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十三、(一)2.(2)。
- (4)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個月	逾期7~12個月	逾期1年以上	合計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0.42%	1.50%	6.74%	24.83%	
總帳面金額	\$	1,020,803	114,585	27,346	45,830	1,208,5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00)	(1,716)	(1,844)	(11,380)	(19,240)
攤銷後成本	\$	<u>1,016,503</u>	<u>112,869</u>	<u>25,502</u>	<u>34,450</u>	<u>1,189,324</u>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個月	逾期7~12個月	逾期1年以上	合計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1.29%	2.78%	10.00%	24.20%	
總帳面金額	\$ 1,016,659	132,073	28,945	48,671	1,226,3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083)	(3,669)	(2,894)	(11,776)	(31,422)
攤銷後成本	\$ 1,003,576	128,404	26,051	36,895	1,194,926

2. 備抵損失變動表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長期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1,422	—	—	1,042
本期沖銷數		(866)	—	—	—
轉列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343)	343	—	—
催收款轉列應收款項		1,027	—	—	(1,02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000)	—	—	—
期末餘額	\$	19,240	343	15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1,334	2,494
本期沖銷數		(1,364)	—
催收款轉列應收款項		1,452	(1,452)
期末餘額	\$	31,422	1,042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五) 存貨

	109. 12. 31	108. 12. 31
材 料	\$ 364,394	289,817
在 製 品	605,155	772,220
在裝工程	99,171	23,165
在途存貨	18,642	21,086
小 計	1,087,362	1,106,28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166)	(25,419)
合 計	\$ 1,061,196	1,080,869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4,433,988	4,000,234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059)	(2,941)
存貨跌價損失	1,806	1,014
下腳收入	(6,515)	(6,245)
存貨淨盤(盈)虧	156	53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689	1,193
合 計	\$ 4,434,065	3,993,308

2. 本公司因前期銷售價格不理想而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約，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陸續完工售出，故認列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分別為 1,059 千元及 2,941 千元

3.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材料 PC 板因承包案件及統購價格不理想，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產生跌價淨損失分別為(1,806)千元及(1,014)千元。

3. 本公司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六)預付款項

	109.12.31	108.12.31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 —	19
國外貨款	6,601	7,283
其 他	2,461	2,334
合 計	\$ 9,062	9,636

(七)存出保證金

	109.12.31	108.12.31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60,760	47,826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2,200	24,000
會員保證金	400	400
法院保證金	473	473
租賃押金	1,482	1,338
其 他	1,639	1,628
小 計	86,954	75,665
累計減損	—	(1,800)
合 計	\$ 86,954	73,865

	109. 12. 31	108. 12. 31
流 動	\$ —	—
非 流 動	86, 954	73, 865
合 計	\$ 86, 954	73, 865

累計減損係因本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民國 109 年度退回其高爾夫球證，故產生迴轉利益 1,800 千元。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投資子公司	\$ 7, 537, 208	7, 526, 995
投資關聯企業	146, 778	332, 434
合 計	\$ 7, 683, 986	7, 859, 429

2. 投資子公司

	109. 12. 31	108. 12. 31
<u>子公司一帳面金額</u>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香港永大)	\$ 5, 732, 845	5, 747, 566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鈞投資)	26, 435	20, 712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永日建機)	216, 773	197, 677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尚盈投資)	1, 561, 155	1, 561, 040
合 計	\$ 7, 537, 208	7, 526, 995

子公司一持股比例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78. 72%	78. 72%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	100. 00%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1. 00%	51. 00%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100. 00%	100. 00%

(1)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認列其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份額，相關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四(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表三及附註十四(三)大陸投資資訊表四。

(2)「永大(中國)」民國 10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盈餘人民幣 50,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 211,735 千元)，「香港永大」持股比例 100%獲配後，於同年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467 千元(折合新台幣 213,715 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78.72%，獲配人民幣 39,728 千元(折合新台幣 168,236 千元)，「尚盈投資-Samoa」持股比例 21.28%，獲配人民幣 10,739 千元(折合新台幣 45,479 千元)。

(3)投資「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獲配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 18,631 千元及 26,695 千元。

3. 投資關聯企業

A.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無。

B.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關聯企業－帳面金額	109. 12. 31	108. 12. 31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永彰機電)	\$ —	200, 986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元利盛精密)	146, 778	131, 448
合 計	\$ 146, 778	332, 434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20. 16%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1. 22%	41. 22%

(1) 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其中「永彰機電」具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公允價值	\$ —	395, 385

(2)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淨利(損)	\$ 19, 349	(14, 895)
其他綜合損益	\$ (381)	(4, 037)
綜合損益總額	\$ 18, 968	(18, 932)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出售「永彰」普通股 101, 000 股，處分價款 1, 916 千元，致本公司持股比率降低至 19%，經評估本公司對「永彰」已喪失重大影響力，除列相關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計(21, 130)千元及資本公積 1, 731 千元，處分投資股權之淨利益 37, 605 千元。剩餘 12, 799, 000 股其市價總額為 243, 181 千元，由於預期透過投資獲得穩定之配息，且投資規劃並不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故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六(三)。

(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認列其(損)益份額，由於民國 109 年 4 月「永彰」停止採用權益法，故其認列之損益係根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予以評價及認列，餘「元利盛精密」則為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相關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四(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表三。

(5) 投資「元利盛精密」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獲配該公司現金股利 14, 014 千元及 24, 525 千元。

4. 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本</u>															
109.1.1 餘額	\$	975,896		961,213		534,821		368,008		2,839,938					
增添		3,750		2,478		30,162		13,016		49,406					
處分		—		(562)		(5,976)		(3,797)		(10,335)					
移轉		—		(539)		1,039		—		500					
109.12.31 餘額	\$	979,646		962,590		560,046		377,227		2,879,509					
108.1.1 餘額	\$	975,896		964,568		531,526		361,495		2,833,485					
增添		—		2,362		10,222		13,839		26,423					
處分		—		(5,850)		(9,961)		(7,433)		(23,244)					
移轉		—		133		3,034		107		3,274					
108.12.31 餘額	\$	975,896		961,213		534,821		368,008		2,839,938					
<u>折舊及減損</u>															
109.1.1 餘額			\$	(723,230)		(415,494)		(327,948)		(1,466,672)					
折舊				(17,578)		(26,194)		(10,688)		(54,460)					
處分				296		5,976		3,764		10,036					
移轉				—		—		—		—					
109.12.31 餘額			\$	(740,512)		(435,712)		(334,872)		(1,511,096)					
108.1.1 餘額			\$	(711,358)		(398,732)		(324,812)		(1,434,902)					
折舊				(17,722)		(26,722)		(10,569)		(55,013)					
處分				5,850		9,960		7,433		23,243					
移轉				—		—		—		—					
108.12.31 餘額			\$	(723,230)		(415,494)		(327,948)		(1,466,672)					
<u>帳面金額</u>															
109.12.31	\$	979,646		222,078		124,334		42,355		1,368,413					
108.12.31	\$	975,896		237,983		119,327		40,060		1,373,266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處分(含報廢)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損)益分別為 43 千元及(1)千元。

3.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 上述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5.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一)3。
6. 本公司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設備及不動產之預付款項，由於尚未交貨完成，故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7.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入電訊設備	\$ —	107
預付設備款轉入建築物	210	133
建築物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749)	—
預付設備款轉入機器設備	1,039	2,952
存貨轉入機器設備	—	82
合 計	\$ 500	3,274

(十)使用權資產

1.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建 築 物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9.1.1 餘額	\$ 20,557
新增	1,841
109.12.31 餘額	\$ 22,398
108.1.1 餘額	\$ 1,348
新增	19,209
108.12.31 餘額	\$ 20,557
<u>折舊及減損</u>	
109.1.1 餘額	\$ (5,977)
折舊	(8,172)
109.12.31 餘額	\$ (14,149)
108.1.1 餘額	\$ —
折舊	(5,977)
108.12.31 餘額	\$ (5,977)
<u>帳面金額</u>	
109.12.31	\$ 8,249
108.12.31	\$ 14,580

2.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負債及損益項目詳附註六(十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9.1.1 餘額	\$	718,387		427,761		1,146,148	
處分		—		—		—	
移轉		—		749		749	
109.12.31 餘額	\$	<u>718,387</u>		<u>428,510</u>		<u>1,146,897</u>	
108.1.1 餘額	\$	718,387		427,761		1,146,148	
處分		—		—		—	
移轉		—		—		—	
108.12.31 餘額	\$	<u>718,387</u>		<u>427,761</u>		<u>1,146,148</u>	
<u>折舊及減損</u>							
109.1.1 餘額	\$	(818)		(249,672)		(250,490)	
折舊		—		(5,966)		(5,966)	
處分		—		—		—	
移轉		—		—		—	
109.12.31 餘額	\$	<u>(818)</u>		<u>(255,638)</u>		<u>(256,456)</u>	
108.1.1 餘額	\$	(818)		(243,908)		(244,726)	
折舊		—		(5,764)		(5,764)	
處分		—		—		—	
移轉		—		—		—	
108.12.31 餘額	\$	<u>(818)</u>		<u>(249,672)</u>		<u>(250,490)</u>	
<u>帳面金額</u>							
109.12.31	\$	<u>717,569</u>		<u>172,872</u>		<u>890,441</u>	
108.12.31	\$	<u>717,569</u>		<u>178,089</u>		<u>895,658</u>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1,096	30,94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229)	(2,019)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1)	(68)
合 計						<u>\$ 28,806</u>	<u>28,854</u>

2. 上述資產於本期已無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附近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如無資訊則參考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上述資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行情分別為1,780,816千元及1,892,182千元。

4.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建築物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 749	—

5.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二)。

(十二) 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9.1.1 餘額	\$ 17,824
取得	4,614
攤銷完畢沖轉	(13,613)
109.12.31 餘額	\$ 8,825
108.1.1 餘額	\$ 23,301
取得	443
攤銷完畢沖轉	(5,920)
108.12.31 餘額	\$ 17,824
<u>攤銷及減損</u>	
109.1.1 餘額	\$ (14,871)
攤提費用	(3,007)
攤銷完畢沖轉	13,613
109.12.31 餘額	\$ (4,265)
108.1.1 餘額	\$ (16,068)
攤提費用	(4,723)
攤銷完畢沖轉	5,920
108.12.31 餘額	\$ (14,871)
<u>帳面金額</u>	
109.12.31	\$ 4,560
108.12.31	\$ 2,953

(十三) 合約負債－流動

	109. 12. 31	108. 12. 31
電 梯	\$ 1,836,793	1,960,883
租 金	7,205	1,520
合 計	<u>\$ 1,843,998</u>	<u>1,962,403</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9. 12. 31	108. 12. 31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47,340	62,875
應付營業稅	28,243	29,17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4,000	49,976
應付短期員工帶薪假負債(詳附註六(十六))	43,132	36,171
其他應付款－其他	52,511	52,706
合 計	<u>\$ 225,226</u>	<u>230,900</u>

上項其他應付款－其他含短期帶薪假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六)3。

(十五) 租賃負債

	109. 12. 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4,849	62	4,787
一年至五年	3,576	36	3,540
五年以上	—	—	—
	<u>\$ 8,425</u>	<u>98</u>	<u>8,327</u>
流 動	<u>\$ 4,849</u>	<u>62</u>	<u>4,787</u>
非 流 動	<u>\$ 3,576</u>	<u>36</u>	<u>3,540</u>

	108. 12. 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7,624	121	7,503
一年至五年	7,134	89	7,045
五年以上	100	—	100
	<u>\$ 14,858</u>	<u>210</u>	<u>14,648</u>
流 動	<u>\$ 7,624</u>	<u>121</u>	<u>7,503</u>
非 流 動	<u>\$ 7,234</u>	<u>89</u>	<u>7,145</u>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並無因新增或解除租約而造成租賃負債重大增加或減少情形。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81	122
短期租賃之費用	1,957	2,11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1,989	3,06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費用	\$ 3,946	5,179
利息費用	81	122
租賃償還數	8,243	6,0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270	11,332

1. 房屋及建築物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作為分站所，房屋及建築物為2至5年。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又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組成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648,080)	(1,620,4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88,151	1,289,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9,929)	(330,69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皆按員工薪資總額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嗣後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1,388,1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20,407	1,679,9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28,483	33,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43,545	(18,576)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3,246	6,960
支付之福利	(91,863)	(81,839)
計劃清償影響數	(5,738)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48,080	1,620,40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89,709	1,166,392
利息收入	8,998	8,7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3,250	43,71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8,057	152,69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1,863)	(81,839)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88,151	1,289,709

(4)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414	21,622
利息成本	11,070	12,326
精算或清償(損)益	(722)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998)	(8,745)
退休金費用	\$ 18,764	25,203

營業成本	\$	11,721	20,016
管理費用		4,622	2,768
研究發展費用		2,421	2,419
退休金費用	\$	18,764	25,20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52,248	52,460
----------	----	--------	--------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利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認列	\$ (42,833)	44,265
累積金額	\$ (228,459)	(185,626)

(6)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648,080)	(1,620,4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8,151	1,289,70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259,929)	(330,698)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3,545)	18,5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3,250	43,71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68,330 千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59,929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33,408千元或增加34,433千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33,767千元或減少32,939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含員工退職金)分別為64,416千元及68,980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43,132千元及36,171千元。

(十七) 權益

1. 股本

(1)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600,000千元及4,108,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至12月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2,129,800股)均為408,690,200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①股東紅利

②保留盈餘

(3)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①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②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8日及民國108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3,967		67,474	
特別盈餘公積	\$ 306,716		923	
現金股利	\$ 903,804	2.2	739,476	1.8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分別依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比例先行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48,600	—	44,978	—
董事酬勞	\$ 5,400	—	4,998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8)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5日及民國108年5月13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45,354	—	38,249	—
董事酬勞	\$ 5,039	—	4,250	—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前述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截至本次之董事會日止，民國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擬議。

4. 其他權益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損失)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84,952)	24,7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95,637	(309,708)
除列一處分採用權益法部份股權之其他綜合損 益(詳附註六(八))	20,350	—
期末餘額	<u>\$ (168,965)</u>	<u>(284,952)</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2,687)	(25,67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2,719	7,040
除列一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詳附註六(八))	780	—
除列一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認列 之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750)	(2,002)
除列一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6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註)	112,716	(2,046)
期末餘額	<u>\$ 89,111</u>	<u>(22,68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註)：主要係民國 109 年度因出售「永彰」部份股權後，依投資目的選擇指定該等投資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其年底公允價值衡量變動數，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八)。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原始成本	市價
109.12.31	2,129,800	\$ 69,411	133,538
108.12.31	2,129,800	\$ 69,411	136,946

(十八) 收入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12月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商品銷售	\$ 3,362,462	3,017,209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3,073,212	2,894,107
租賃收入	31,193	30,941
合 計	\$ 6,466,867	5,942,257

1.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依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隨勞務提供時間逐步滿足認列於當期收入。
2. 本公司銷售商品依個別合約之質保期間，按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予以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遞延收入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流 動	\$ 103,384	90,542
非流動	\$ 56,556	42,879

3.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電腦主機等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4.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1,962,403	1,843,998	118,405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1,285	3,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12	—
處分部分採用權益法股權產生之淨利益	37,605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9)	(1)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金融資產	1,800	—
其他利益(退購沒收訂金轉列收入等)	7,733	7,482
其他損失	(254)	(922)
外幣兌換淨(損失)	(1,615)	(2,171)
合 計	\$ 56,597	7,801

2.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	(93)	(5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1)	(122)
合 計	\$	(174)	(181)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17,236	415,594	1,732,830	1,197,860	397,810	1,595,670
勞健保費用	113,931	27,998	141,929	107,981	26,654	134,635
退休金費用	64,697	18,483	83,180	61,074	33,109	94,183
董事酬金	—	12,459	12,459	—	16,528	16,5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6,363	31,236	167,599	127,875	22,252	150,127
折舊費用	46,700	13,726	60,426	46,822	13,955	60,77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6,927	1,245	8,172	5,203	774	5,977
攤銷費用	—	3,007	3,007	—	4,723	4,723

附註：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883人及1,81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8人。

2. 109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32千元；108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92千元。（「當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23千元；108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83千元。（當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5%。（「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8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8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公司無監察人。

6.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

董事及經理人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辦理，薪酬委員會應每年定期檢討同業通常支給水準，並考量董事及經理人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參與程度、績效與未來經營風險後，調整本規則各項薪酬金額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員工薪酬政策

(1) 制訂以「能力與績效表現」為基礎之薪資制度，並參與薪資調查，檢討同業通常支給水準，適時調整。

(2)依據員工工作性質、工作條件、工作環境及所需技能之不一，以及人力市場供需之狀況，個別制定給付辦法。

(3)依據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視營運狀況提撥年終獎金，依員工職務職等、績效及任職年資之考量分配。

(4)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等因素，不定期進行調薪作業。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應納營所稅	\$ 277,248	256,918
投資抵減	(3,000)	(3,000)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扣繳股利所得稅	30,78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200	—
小 計	310,230	253,9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002	16,2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14,232	270,194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0,708)	11,066

3.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1,623,332	1,209,86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24,666	241,97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22,556)	40,445
依法令規定補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24,862)	(25,49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3,000)	(3,000)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4,002	16,276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扣繳股利所得稅	30,78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20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14,232	270,194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91,878	73,399
估列短期員工福利	8,626	7,234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133	1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55	6,746
折舊費用年限提列之差異	46	92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826	1,826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101	—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51,986	66,140
合 計	<u>\$ 161,051</u>	<u>155,5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2,702)	(2,70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964)	(2,173)
合 計	<u>\$ (3,666)</u>	<u>(4,87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309,100	939,6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408,690,200	408,690,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0	2.30

(二十三) 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406	26,4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49,406</u>	<u>26,4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永彰機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永日建機)	子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鈞投資)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元利盛精密)	關聯企業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永大電梯(中國))	孫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上海吉億)	孫公司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及其子公司(日立製作所)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代表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永大社福)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永大文教)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全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永大電梯(中國)	\$ 8,755	2,458
日立製作所	11,288	19,511
合 計	\$ 20,043	21,969

(1)本公司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與一般客戶相同，另銷售電梯部品零件予「日立製作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 664 千元及 583 千元。

(2)本公司向關係人「永大電梯(中國)」進貨原料，經加工為成品後，再售回「永大電梯(中國)」，因屬加工性質，故不以一般銷貨處理。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同額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3,862 千元及 18,290 千元。

(3)收款期間，「日立製作所」為二個月至三個月；「永大電梯(中國)」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2.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永彰機電	\$ 30	7
元利盛精密	66	104
永日建機	59	34
合 計	\$ 155	145

係收取電梯保養及修理收入。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永日建機	\$ 5,449	5,449
元利盛精密	6,691	6,691
永鈞投資	18	18
合 計	\$ 12,158	12,158

係出租台北辦公室、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係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與一般租賃同，惟「元利盛精密」簽訂合約為每月收取票據，與一般租賃一年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約定兌現票款不同。

4.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永彰機電	\$ 145	103
永大電梯(中國)	190,006	215,441
上海吉億	152,431	3
日立製作所	35,694	11,922
合 計	\$ 378,276	227,469

(1)本公司向孫公司及關係企業「永大電梯(中國)」、「上海吉億」及「永彰機電」分別購進扶梯、PM 馬達、電子板及向「日立製作所」購進客戶指定日立品牌之成品高速電梯，暨因該品牌後續產生之維修保養用零件等(註:永大品牌之電梯未向「日立製作所」購買相關零組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永大電梯(中國)」、「上海吉億」及「永彰機電」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 19,735 千元及計 3,549 千元。

(2)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永大電梯(中國)」、「上海吉億」及「日立製作所」則為貨到後二個月至三個月。

5. 應收(付)款項、合約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9.12.31	108.12.31
<u>應收票據</u>		
元利盛精密	\$ 1,164	1,212
永日建機	5,676	—
合 計	\$ 6,840	1,212

應收帳款

永彰機電	\$ 8	7
永日建機	3	46
元利盛精密	657	591

永大電梯(中國)	476	417
日立製作所	445	608
合 計	\$ 1,589	1,669

其他應收款

永日建機	\$ 42	46
元利盛精密	200	181
合 計	\$ 242	227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	48
永大電梯(中國)	42,127	46,502
上海吉億	34,905	—
日立製作所	—	39
合 計	\$ 77,032	46,589

合約負債

永日建機	\$ 5,676	—
永大電梯(中國)	—	6,135
合 計	\$ 5,676	6,135

存入保證金

永日建機	\$ 894	894
元利盛精密	577	577
合 計	\$ 1,471	1,471

6. 製造費用、保養成本、按裝成本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容	109 年度	108 年度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128	152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 料	\$ 670	651
永日建機	租 金	74	74
合 計		\$ 744	725
<u>管理費用</u>			
永大社福	捐 贈	\$ 2,100	4,200
永大文教	捐 贈	6,300	4,200
永彰機電	雜 費	203	19
合 計		\$ 8,603	8,419

7. 其他支出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永日建機	財務支出	\$ 9	9
元利盛精密	財務支出	6	6
合 計		<u>\$ 15</u>	<u>15</u>

8.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容	109 年度	108 年度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 264	528
永日建機	資訊服務收入	—	41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	10
永大電梯(中國)	扶梯業務收入	333	2,328
合 計		<u>\$ 597</u>	<u>2,907</u>

9.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無。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向關係人購置：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9.12.31	108.12.31
永大電梯(中國)	機器設備	\$ 89	—
上海吉億	機器設備	\$ 560	—

1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846	38,194
退職後福利	216	12,54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8	34
合計	<u>\$ 41,130</u>	<u>50,774</u>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用 途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長期借款擔保品		
性不動產—土地	(尚未塗銷)	\$ 458,051	458,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長期借款擔保品		
性不動產—建築物	(尚未塗銷)	7,024	12,909
合 計		<u>\$ 465,075</u>	<u>470,9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租人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租賃之相關處理已依循 IFRS 16 之規定分類，揭露資訊詳附註六(十)及六(十五)。

(二)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一年內	\$ 28,779	21,605
一年至五年	22,725	28,224
五年以上	—	—
合 計	\$ 51,504	49,829

(三) 本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無。

(四)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179,018 千元及 144,069 千元。

(五) 本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109.12.31	108.12.3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8,244	23,571
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46,270	19,243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2,424	12,424
合 計	\$ 66,938	55,238

(六) 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為提供非永大品牌之特定電梯，而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合約編號	契約期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1.	108.09.30 ~11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104.06.01 ~109.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合約編號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3.	106.05.22 ~111.05.21	無機房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4.	106.05.22 ~111.05.21	大型貨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5.	105.11.01 ~110.10.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HVF3 電壓型)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上述簽訂之合作契約，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合約計算列報於費用之技術報酬金列示如下：

合約編號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 11	44
2	68	261
3	—	—
4	—	—
5	—	—
合計	\$ 79	305

台灣永大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銷售電梯(新梯)品牌別金額及比例：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永大品牌	2,646,068	99.15%	2,246,699	100%
日立品牌	22,773	0.85%	—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重大合約：無。

(八)本公司因營運規劃與「台灣新明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權讓與契約書，讓與標的為本公司與全國 112 個停車場(塔)、升降機等業主間已簽訂之機械停車設備保養契約等營業權利及義務，讓與價金總金額為 28,762 千元(未稅)，雙方並約定於取得讓與標的全部業主承認之書面同意函，或取得讓與標的 70%以上業主承認且連續收取三個月之保養費時，即為讓與權利義務完成。截止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 70%業主承認，待完成「台灣新明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續收取三個月之保養費，已預收合約價金之 50%計新台幣 14,381 千元，帳列其他預收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原本公司董事長許作名因個人生涯規劃之故，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請辭，已由董事會推選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代表人長島真為新任董事長。

十二、其他事項：

截止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及評估疫情對前述方面之影響。

十三、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12. 31	108.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57,397	791,3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52,675	169,55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2,806	1,240,83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89,324	1,194,926
其他應收款	2,408	759
存出保證金	86,954	73,865
長期應收票據	33,9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特別股球證)	5,520	5,520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124,606	835,200
其他應付款	225,226	230,9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685	118,537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327	14,6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9,929	330,698
存入保證金	5,525	5,480

2.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銷售電梯之應收帳款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9.72%及99.92%。

(2)減損損失評估

本公司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施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61,107	361,107	361,107	—	—
應付帳款	763,499	763,499	763,499	—	—
其他應付款	225,226	225,226	225,226	—	—
租賃負債	8,327	8,425	4,849	1,984	1,59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78,997	278,997	278,997	—	—
應付帳款	556,203	556,203	556,203	—	—
其他應付款	230,900	230,900	230,900	—	—
租賃負債	14,648	14,648	7,503	7,045	100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06	28.43	128,104	2,744	29.93	82,126	
人民幣		45,735	4.352	199,040	1,439	4.28	6,157	
歐元		—	34.82	—	—	33.39	—	
日幣		162	0.2743	45	162	0.2740	4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6,586	28.43	7,294,740	244,191	29.93	7,308,606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時，將同額減少稅前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 1%之(損)益			
美金	\$	1,281	821
人民幣		1,990	62
歐元		—	—
日幣		—	—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有借款額度，惟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9. 12. 31		108.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2,200	43,320	24,000	42,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別股球證	5,520	8,000	5,520	8,000
合計	\$ 27,720	51,320	29,520	50,120

以上個別項次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七)。

(3) 公允價值層級

a.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上述說明。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3。

b.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公允價值係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及股票	\$ 857,397	—	—	857,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467,226	—	—	467,226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85,449	85,449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及股票	\$ 791,342	—	—	791,342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權益投資	\$ 84,110	—	—	84,110
----------	-----------	---	---	--------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85,449	85,449
---------------	------	---	--------	--------

(4)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轉換。

(5)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85,449	85,449
投資成本收回－減項	—	—
期末餘額	\$ 85,449	85,449
當期末實現其他損益	\$ —	—

②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09.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9.12.31 為 1~1.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 為 20%~25%)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8.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市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
	上櫃公司法	(108.12.31 為 0.83~1.8)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108.12.31 為 15%~19%)	高，公允價值愈低；

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5%	5,363 (5,363)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5%	5,015 (5,01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所面臨之財務風險，並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及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等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091,755千元及美金4,411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惟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無借款之情事。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資本報酬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31.86%及22.88%。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負債總額	\$ 3,804,569	3,637,94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2,806)	(1,240,832)
淨負債	\$ 2,091,763	2,397,110
權益總額	\$ 11,834,028	11,235,419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17.68%	21.34%

截至民國109年12月底，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附註七(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五。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市股票	王道銀行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5,000	20,894	0.12%
	受益憑證－ETF	元大高股息	"	"	130,000	3,894	—
	受益憑證－ETF	元大台灣50	"	"	60,000	7,335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4,858,378	50,665	—
	受益憑證－開放式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279,334	50,612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704,829	50,556	—
	受益憑證－開放式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368,478	50,359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兆豐國際實業貨幣市場基金	"	"	3,978,833	50,332	—
	受益憑證－開放式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151,314	50,279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055,189	50,224	—
	受益憑證－開放式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770,398	50,183	—
	受益憑證－開放式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	3,654,917	50,119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495,892	50,063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4,150,790	50,049	—
	受益憑證－開放式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076,488	50,040	—
	受益憑證－開放式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3,566,334	50,013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4,284,233	50,000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4,884,005	50,000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	"	243,665	3,450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	1,500,000	18,885	—
	受益憑證－開放式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USD)	"	"	30,000	9,283	—
	受益憑證－開放式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不配息(USD)	"	"	25,200	8,784	—
	受益憑證－開放式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A(USD)	"	"	28,580	8,680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合庫2023到期新興市美累(彰銀)(USD)	"	"	40,000	11,373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USD)	"	"	24,214	8,192	—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USD)	"	"	3,469	3,133	—
	上市股票	王道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0,769,539	74,633	0.45%
	上市股票	勤美	"	"	707,000	22,483	0.19%
	上市股票	東元	"	"	300,000	8,295	0.01%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6,760	78,169	10.00%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812,693	4,115	6.82%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關係人	"	12,785,000	361,815	19.977%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	母公司	庫藏股	2,129,800	133,538	0.52%
	上市股票	勤美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77,000	15,168	0.12%
	非上市股票	大橡	"	"	78,750	2,038	0.42%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900,000	—	0.46%

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個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進	授進	授進	額	佔個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永大電梯(中國)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90,006	10.20%	貨到後2~3個月	註一	註一	42,127	5.52%	—
本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52,431	8.19%	貨到後2~3個月	註一	註一	34,905	4.57%	—

註一：永大電梯(中國)有限公司對一般客戶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七(二)4.之說明。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201,666 NTD 5,732,845	USD 3,902 NTD 113,854	USD 2,517 NTD 73,440	子公司，含內部交易未實現毛利16,186千元。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1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54,912 NTD 1,561,155	USD 875 NTD 25,537	USD 875 NTD 25,537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85,000	85,000	8,500,000	100.00%	26,435	5,094	408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11號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216,773	73,974	37,727	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南山路三段17巷11號3樓	SMT/LED/IC封裝/MDMS封裝/觸控精密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146,778	72,114	29,725	關聯企業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USD 33,297	3,022,570	21.28%	USD 54,704 NTD 1,561,364	USD 3,902 NTD 113,854	USD 830 NTD 24,228	由母公司透過子公司(尚盈)轉投資(香港永大)。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表四之揭露。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四：本公司投資「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民國109年第一季依其被投資公司損益，認列投資損失計10,376千元，民國109年4月因出售部分股權，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並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三)。

表四、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八及九)	投資 方式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九)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九)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千元)	(註一) (註三)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	—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人民幣 26,06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12,648 千元) (註三、註四)	100.00% (註七)	112,648 千元 (註四)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20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0 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千元)	(註二)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 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人民幣 15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736,573 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 77 號	人民幣 109,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523,370 千元)	(註二) (註三)	— (註六、4)	—	—	—	— (註四)	100.00% (註三)	— (註四)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九)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六)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五、六、九)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7,204,353 千元	美金 5,398 千元 及人民幣 339,621 千元 (共折合新台幣 1,781,578 千元)	121,979 千元	293,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註三)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7,100,417 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1. 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永大電梯(中國)」董事會決議由「永大電梯(中國)」吸收合併「上海吉億」，並將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8 年第三季因公司為符合營運需要，上述原吸收合併之協議將不再執行，「上海吉億」仍為「永大電梯(中國)」100%持有之子公司。

2. 原由「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維修」，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註銷完成。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海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越南永大」及「四川永大」之損益。

註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	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1.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2. 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13.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14. 102.11.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永欣投資-BVI」出售「上海吉億」)			
巨佑	1.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2.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臺北市府商業商字第 10593493500 號核准函。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六、1.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 97 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另「香港永大」於民國 97 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折合新台幣 171,229 千元)。
4. 「永欣投資」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億」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 89,780 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 2,817 千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本公司取得出售價款計人民幣 86,963 千元(折合新台幣 417,562 千元)扣除本公司透過「永欣投資」投資「上海吉億」之原始投資金額計美金 10,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 323,348 千元)後之差額計人民幣 19,621 千元(折合新台幣 94,214 千元)即為匯回之投資收益。
5.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501,860 千元)。
6.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7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48,300 千元)。
7.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22,325 千元)。
8.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7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31,915 千元)。
9.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9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11,735 千元)。
- 註七、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 97 年度股權變更後持股為 78.72%，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持股為 21.28%，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八、1. 「天津永大」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200,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150,000 千元；由於「成都永大」已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完成，故「四川永大」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152,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註九、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十五、部門資訊

請詳本公司編製之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表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62,587,932	39.58%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67,643,428	16.46%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31,817,168	7.74%
匯豐託管歐蒂斯公園景觀公司	24,932,000	6.0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396,688	16,444,657	2,047,969	14.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4,299	4,862,322	-121,977	-2.45%
無形資產	38,324	35,275	-3,049	-7.96%
其他資產	2,248,837	2,574,299	325,462	14.47%
資產總額	21,668,148	23,916,553	2,248,405	10.38%
流動負債	9,616,587	11,327,860	1,711,273	17.80%
非流動負債	626,216	546,393	-79,823	-12.75%
負債總額	10,242,803	11,874,253	1,631,450	15.93%
股本	4,108,200	4,108,200	0	0.00%
資本公積	275,042	279,398	4,356	1.58%
保留盈餘	7,229,227	7,595,695	366,468	5.07%
權益總額	11,425,345	12,042,300	616,955	5.40%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				
無。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3,718,348	15,318,751	1,600,403	11.67%
營業成本	10,450,970	11,486,244	(1,035,274)	9.91%
營業毛利	3,267,378	3,832,507	565,129	17.30%
營業費用	2,417,621	2,564,034	(146,413)	6.06%
營業利益	849,757	1,268,473	418,176	49.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5,400	352,894	(42,506)	-10.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45,157	1,621,367	376,210	30.21%
所得稅費用	265,708	276,020	(10,312)	3.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79,449	1,345,347	365,898	37.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	(265,343)	167,827	433,170	16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4,106	1,513,174	799,068	111.90%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分析)

- (1)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毛利增加，致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
- (2)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毛利增加，致本期獲利較去年增加。
- (3)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同說明(2)。
- (4)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增加：主要為 109 年人民幣相對新台幣升值，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轉投資公司-永彰年底公允價值衡量變動數所致。
-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同說明(2)及(4)。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事。

3. 預期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項 目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36,080 台	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10 年度安裝之台數，並依據整體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政府的房地產調控政策、央行貨幣政策及歷年銷售數量，加以推估預測而得。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89%	15.66%	98.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07%	79.50%	5.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1%	5.34%	53500.0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訂單及出貨量大幅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88,289	2,154,644	1,555,528	5,087,405	—	—

(1)營業活動：台灣房地產市場受惠台商回流及低利率環境，資金水位充沛，整體買氣持續回溫，建商推案信心續強，電梯整體需求呈穩定成長，本公司將採行積極的營銷策略，提高市場佔有率。大陸方面，中國政府致力於推動有彈性且穩定健康的房地產政策，電梯市場總體需求維持平穩。永大(中國)將積極提高新梯訂單量，合理降本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爭取市場份額，加上舊樓加裝、舊梯改造、汰換需求及永續的維保業務，預期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量將維持增加。

(2)投資活動：本公司生產設備及廠房老舊持續汰換更新，AI 智能及物聯網設備投資，加上電梯工程保證金及永大(中國)研發試驗塔之建置支出，預期 110 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將為淨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之資金需求，110 年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將為淨流出。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年資本支出主要運用在生產設備汰換、廠房修繕及研發試驗塔之建置，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電梯相關機電產業為主，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計畫。

2.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台灣電梯採用原廠保養比率高，隨著電梯出貨台數持續增加，保養收入逐年上升，將提供公司穩定的獲利。109 年雖有疫情干擾，但永大(中國)電梯出貨及安裝量皆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加上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營運已轉虧為盈並灌注集團獲利。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將積極擴展海外市場，尋求新的業績增長點。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9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6,021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 0.37%及營業利益之 5.53%，比例極低，且本公司無借款，因此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暫不需因應措施。
匯率變動	1. 永大(中國)109 年度營收佔合併財報比例約 53%，由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此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的升貶將影響公司損益。 2. 本公司部分採購活動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匯率波動亦將影響公司損益。	1. 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未來永大(中國)若將盈餘匯回，在預期匯率變動有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進行適當避險。 2. 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通貨膨脹	若鋼材、稀土等佔生產成本比重較大的原物料價格上揚，將對電梯成本管控及公司獲利有不利之影響。	1. 公司已成立採購推進委員會，持續掌控原物料供應來源與存貨水位，搭配兩岸協同採購合約議價方式，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2. 反應材料價格上漲，適度調整電梯報價。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間，因實際營運需求而從事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皆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依規定按時申報。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所進行之遠期外匯合約，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依規定按時申報。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計劃主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小機房系統開發	5,500
2	無機房系統開發	3,400
3	蝶(盤)式馬達系列開發	1,500
4	新法規電梯系統開發	9,800

項次	計劃主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5	貨梯開發專案	1,600
6	舊梯改造、舊樓加裝梯整機開發	1,000
7	家用電梯開發	2,300
8	Series W 系列公交人行道開發	5,000
9	Series W 公交人行道扶梯電控系統	2,500
10	GSC-LH1 主機開發	1,100
11	GSC-LL2 主機開發	500
12	GGs-MM 主機開發	1,000
13	GGs-SM1 主機開發	1,000
14	GGs-SM 主機開發	250
15	GDM-MM 主機開發	2,000
16	GDM-MM1 主機開發	2,500
17	GDM-SM 主機開發	2,500
18	GDM-ML 主機開發	2,400
19	GDM-LL 主機開發	4,000
20	GDM-LH 主機開發	7,500
21	強驅磁阻電機開發	800
22	高速梯電梯開發	34,600
23	PCB 電磁干擾研究與抑制技術開發	500
24	智能電梯系統 E PASS	500
25	目的階叫車系統	400
26	FT-3 電梯群管理系統開發	300
27	井道絕對位置(APS)系統開發	500
28	門機控制板優化	300
29	服務系統 SMART PHONE APP 開發	100
30	永大中央監控系統	200
31	MPU H8 轉換 RX63N 開發(Y12 非 EN)	500
32	Y12 系列(EN) 開發	600
33	電腦化試驗台	300
34	Y20 控制系統開發	2,400
35	Y20S 控制系統開發	240
36	電氣周邊系統及部件開發	250
37	智能周邊系統	250
38	榮總規格 2500KG 180M/MIN	500
39	MPB270 噪音改善開發	100
40	防火門取証	700
41	大載重無機房(1150~2500KG)	700
42	電梯物聯網	500
合計		102,590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研發技術團隊的人事已趨於穩定，向心力強。
2. 系統化技術，建立團隊，採用師徒制或共同學習，共同承擔，以利傳承與創新。
3. 積極投入新法規 CNS15827-20 對應自主開發，居業界領導地位。
4. 兩岸研發分工，共同開發，發揮個別的優勢，創造整體最大的效益，提高產品競爭力。
5. 查核現行制度辦法，透過多種形式增強研發員工的凝聚力和自信心，進行績效管理、進度管理，實現多做多拿的目標；持續優化開發流程及相關作業系統，提高研發效率和規範性，快速回應市場。
6. 專注產品品質及合規性，避免產品品質問題導致客戶流失與維保困擾。
7. 著重智慧開發及競爭對手的市場調研，提高產品競爭力。
8. 差異化戰略，避開國際大品牌必爭的高端高速領域，將戰略重心放在住宅和普通商務市場，實現資源精準投放。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股市崩跌、資金市場狀況收緊及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大幅減緩，惟台灣整體房市幾乎未受疫情負面影響，價漲量穩、市況偏熱，房市買氣持續走揚。預期 110 年台灣經濟續呈溫和成長、通膨展望溫和，央行將維持利率不變之寬鬆貨幣政策，另外內政部通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簡化代拆程序及提高容獎，將加速都市更新，電梯需求市場將有望持續加溫。大陸方面，109 年中國政府針對電梯設備推出《GB/T 7588.1-2020 電梯製造與安裝安全規範》等政策，公司積極應對改善產品結構，使產品更具競爭力。110 年預計經濟成長率約 8%，房地產行業將保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總基調，公司將採行靈活的經營模式及積極的營銷策略，爭取更多市場份額，集團營運及財務業務將可平穩增長。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擴廠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貨物品均為市場上供應充足之商品，無缺料之虞。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永大股權異動結果是趨於集中少數大股東，表示對公司營運模式及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對公司並無不良的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經營權改變後，委任專業經理人來管理公司營運，而且經營權跟管理權分開合乎公司治理的方向，未來會是創造員工、股東雙贏。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

公司為提升資訊安全風險之管理，於 109 年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每季召

開資訊安全審查會議，揭露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 (1) 遵循資訊安全相關法令，及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做為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與運作之最高指導方針。
- (2) 定期評估各種可能之危害或造成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緊急應變對策及復原計劃，以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持續運作。
- (3) 宣導同仁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建立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的責任、觀念與行為規範。
- (4) 使用或連結本公司資訊環境之往來廠商、客戶或相關業務資訊接觸之第三方人員，共同遵循本公司資安政策相關規定。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許作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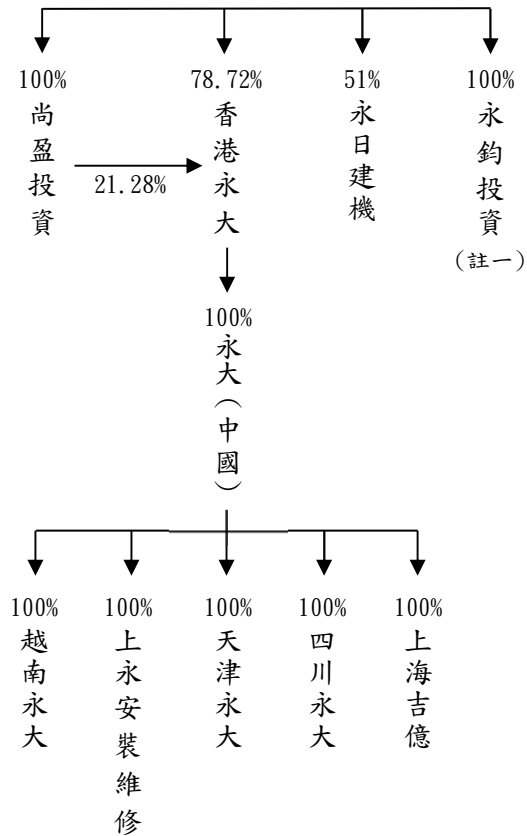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一：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9,800 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1993/3/25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US\$ 15,113	以投資為專業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993/9/1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99號	US\$ 56,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8/4/27	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NT\$ 85,000	一般投資業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1998/9/25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11號	NT\$ 128,000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005/11/24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涇路155號	RMB 109,000	研發、生產和加工馬達、電梯主機、電梯門機、電梯空調、電梯零組件、工業電器控制設備及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2007/12/5	Level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 33,500	以投資為專業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008/4/3	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永保路3號)	RMB 200,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2008/7/28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650號16幢	RMB 20,000	電梯保養及按裝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2010/1/25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二坊藍山路26號	US\$ 800	電梯銷售、保養及按裝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013/6/28	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RMB 152,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

3. 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4.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及保養；大樓自動化系統與流量監控系統及投資業……等。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之建設機械(除吊車外)及建機零件皆向日立建機株式會社購入。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長島真	11,183,510	78.72%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蔡尚育			0	0%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6,528,000	51.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長島真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張介仁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日立建機代表人：對馬拓紀	6,272,000	49.00%	0	0%
	董事	日立建機代表人：朝岡智			0	0%
	監察人	林東昇	0	0%	—	—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長島真	8,500,000	100.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蔡尚育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王中文			0	0%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林東昇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蔡尚育	33,500,000	100.00%	0	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香港永大代表人：長島真	—	100.00%	—	—
	董事	香港永大代表人：蔡尚育				
	董事	香港永大代表人：金原慶武				
	監察人	香港永大代表人：林東昇				
	總經理	金原慶武		0%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金原慶武	—	100.00%	—	—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江振寬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張星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志昂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馬克民	—	100.00%	—	—
	董事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詹益彰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沈琦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志昂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蔡尚育	—	100.00%	—	—
	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楊蔭澤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金原慶武	—	100.00%	—	—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江振寬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王強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志昂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金原慶武	—	100.00%	—	—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蔡定憲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張東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志昂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406,222	15,249,210	7,940,718	7,308,492	8,350,886	(174,553)	113,854	-
2.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566,971	15,145,072	7,940,719	7,204,353	8,350,886	(173,578)	112,647	-
3.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59,972	0	159,972	0	(221)	5,094	0.45
4.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	644,730	219,686	425,044	857,714	86,067	73,973	6.34
5.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1,045,647	1,561,157	0	1,561,157	0	0	25,537	-
6.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907,680	2,193,920	583,248	1,610,672	1,319,942	(3,174)	2,019	-
7.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95,197	534,893	71,832	463,061	151,144	1,736	9,518	-
8.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23,264	63,703	29,164	34,539	33,111	960	3,629	-
9.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736,573	1,499,322	1,022,853	476,469	990,476	(452)	187	-
10.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523,370	1,305,344	378,617	926,727	1,099,796	(422,829)	(14,165)	-

註：1. 香港永大、永大電梯設備(中國)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係以合併報表之金額編製表達。

2. 財務報表以美金或人民幣計價，資產負債類及損益類科目分別以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仟元。

3. 天津永大 100%持有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註銷。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 比例	取得 或處分 日期	取得 股數及 金額	處分 股數及 金額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持有股數及 金額	設定質 權情形	本公司 為子公司背 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 貸與子公 司金額
永鈞 投資	180,000	自有 資金	100.00%	—	—	—	—	2,129,800 股 132,537 仟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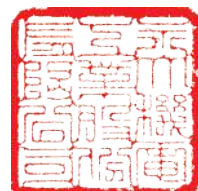
註：1.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故對財務績效無影響。

2. 上列子公司於 87 年成立，嗣後並未增資，故對公司財務狀況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 島 真

